



全球交易服务

主要协议

2021 年 3 月生效

目录

- I. 简介 11
 - II. 特定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11
- A. 账户分析服务 11
 - 1. 服务描述 11
 - 2. 收益信用 11
 - 3. 三十天报告期 11
- B. 网上银行服务 12
 - 1. 服务描述 12
 - 2. 接受服务及产品..... 12
 - 3. 网上银行管理员及其他用户..... 12
 - 4. 贵公司之账户 12
 - 5. 外币存款账户服务..... 13
 - 6. 数据输入及输出..... 13
 - 7. 安全程序 13
 - 8. 截止时间 14
 - 9. 本银行之义务 14
 - 10. 网上银行服务的服务部分..... 15
- C. 网上商业账单支付服务..... 17
 - 1. 服务描述 17
 - 2. 接受服务及产品..... 18
 - 3. 商业账单支付管理员（一级）及其他用户..... 18
 - 4. 付款授权及付款汇款..... 18
 - 5. 付款方法 18
 - 6. 付款取消要求 18
 - 7. 停止付款要求 19
 - 8. 禁止付款及特殊付款..... 19
 - 9. 有关交易的错误及问题..... 19
 - 10. 不成功或被退回的交易..... 19
 - 11. 被退回的付款 19
 - 12. 电子账单及展示功能..... 20

13. 密码及安全	20
14. 账单发送方限制.....	21
D. 网上电汇 / 资金转账.....	21
1. 服务描述	21
2. 付款账户	21
3. 付款指令	21
4. 取消或修改付款指令.....	21
5. 外币交易及跨境账目.....	21
6. 不匹配的姓名及账户号码.....	22
7. 安全程序	22
8. 我们在电汇方面的责任.....	22
E. ACH自动转账汇款	22
1. 服务描述	22
2. 遵守美国国家自动清算所协会规则及法例.....	22
3. 付款账户	23
4. 信贷额度 / 风险限额.....	23
5. 预先资金	24
6. 当天的ACH自动转账汇款.....	24
7. 生效结算日的出账账目.....	24
8. 您对ACH自动转账账目的陈述及保证	24
9. 拒绝账目	25
10. 与收款人的争议.....	25
11. 取消或修订账目.....	25
12. 许可的 SEC 代码	25
13. ACH自动转账账目的退回通知	25
14. 通知	26
15. 退回	26
16. 核对ACH自动转账账户	26
17. 传送ACH自动转账文件	26
18. 获授权的电脑	26
19. ACH自动转账排定服务	26
20. ACH自动转账数据的完整性	27
21. 记录保留	27

22. 撤销ACH自动转账账目	27
23. 提供文件的责任.....	27
24. 同意审核	27
25. 特别安全程序	27
26. 高风险的ACH自动转账汇款人	27
27. 不匹配的姓名及账户号码.....	28
F. 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	28
1. 标准的支票兑付前查证及匹配收款人的支票兑付前查证	28
2. 反向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	29
3. ACH自动转账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	29
4. 账户核对	29
5. 进阶ACH自动转账报告	30
6. 客户确认	30
7. 其他条文	30
G. 现金保险库服务	30
1. 服务描述	30
2. 服务细则	31
3. 智能保险箱	32
4. 现金保险库存款资金的可用性.....	32
H. DEPOSITBRIDGEPLUS® 遥距存款获取服务.....	33
1. 服务描述	33
2. 您使用本服务的条件.....	33
3. 建立电子图像及传送电子文件.....	33
4. 图像支票的处置.....	33
5. 设备	34
6. 防止同一项目多次存入的责任及赔偿.....	34
7. 处理电子文件及资金的可用性.....	34
8. 特殊项目	35
9. 您对本服务的特别保证.....	35
10. 您对本服务的特别保证.....	36
11. 商业义务	36
III. 适用于服务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36
A. 可用性 / 截止时间	37

B. 银行营业日及工作日.....	37
C. 混合服务	37
D. 任何服务的提供条件.....	37
E. 同意核实及信用资料.....	37
F. 审查月结单及项目的责任.....	37
G. 电子银行服务	37
1. 电子银行服务	37
2. 电子通信	38
3. 设备软件	38
H. 错误报告	38
I. 服务费用 / 付款	38
J. 资金提供限额; 可用资金.....	38
K.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38
L. 您所作出的一般陈述及保证.....	39
M. 一般安全程序要求	40
1. 简介	40
2. 访问	40
3. 预设密码	40
4. 更改密码	40
5. 遵守协议	40
6. 机密性	40
7. 我们的依据	40
8. 违反安全程序	41
N. 服务设置表格	41
O. 付款指令的特别安全要求.....	41
P. 互联网访问及信息安全.....	42
Q. 赔偿	42
R. 共同及各自权力	43
S. 您对服务的使用	43
T. 责任; 纠正责任; 责任限制; 时效规定; 争议排解.....	44
1. 纠正责任	44
2. 责任限制	44
3. 时效规定	44

4. 争议排解	45
U. 通过电脑的非加密传送	45
V. 索偿通知	45
1. 报告期	45
2. 未有通知	46
W. 通信的录制及使用	46
X. 我们的代理	46
Y. 隐私	46
1. 您的隐私义务	46
Z. 适当指示	47
1. 行动责任	47
2. 未经授权的指示	47
AA. 专利信息	47
BB. 担保确认	48
IV. 其他条文	48
A. 修订 / 补充	48
B. 约束力; 继任人及受让人	48
C. 遵守适用法律	48
D. 整份协议	48
E. 管辖法律及执行; 律师费; 服从司法管辖权	48
F. 监管访问及审核	49
G. 不准广告	49
H. 不含暗示的豁免; 非排他性的补救措施	49
I. 不存在合资企业 / 合伙关系	49
J. 通知	49
1. 贵公司向本银行发出的通知	50
2. 本银行向贵公司发出的通知	50
K. 回应法律程序或调查	50
L. 担保权益	50
M. 系统的可用性 / 功能	51
N. 终止	51
O. 第三方信息	51
P. 口头指示	51

Q. 有效性	51
R. 转让	51
V. 特定附加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51
附录 1 – 自动转拨服务.....	52
1. 服务描述	52
2. 余额账户转拨服务 (BAS) 之指定.....	52
3. 贷款转拨服务	53
4. 定义	53
附录 2 – 存款箱服务.....	54
1. 描述	54
2. 自动化服务	54
3. 可接受的收款人.....	54
4. 特殊决定	54
5. 缔约方	54
附录 3 – 图像现金信件 (“ICL”) 服务.....	55
1. 服务描述	55
2. 服务的提供条件.....	55
3. 客户责任	55
4. 暂停交换文件	55
5. 支票图像责任	56
6. 贵公司之担保	56
7. 测试支票图像文件.....	57
8. 同一项目多次存入的责任.....	57
9. 处理贵公司的电子文件.....	57
10. 特殊项目	57
附录 4 – 受控支付服务.....	58
1. 服务描述	58
2. 服务细则	58
3. 受控支付账户	58
4. 汇入出账报告	59
附录 5 – 代理银行 - 第三方存款服务.....	59
1. 存款入账	59
2. 退回项目及收费.....	59

3. 处理您的存款	60
附录 6 – CHECKBRIDGE-支票签发服务	60
1. 服务描述	60
2. 指示	60
3. 操作	60
4. 代理	61
5. 出票银行	61
6. 授权书	61
附录 7 – InvestmentBridge 服务	61
1. 服务描述	61
2. 不受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承保	61
3. 我们的授权行动	61
4. 确认及同意	62
5. 终止	62
6. 购买 / 赎回	62
7. 入账	62
8. 不作保证	62
附录 8 – 账单发送方直接服务	62
1. 服务描述	62
2. 账单付款人关系及付款人数据	63
3. 账单发送方的责任; 汇款及交易数据	63
4. 账单发送方的责任: 汇款及结算	64
5. 付款人的职能	64
6. 账单发送方的职能	65
7. 用户接受度测试 (UAT)	65
8. 部署服务	65
9. 额外发展	65
附录 9 – 电子数据互换 (EDI)	65
1. 服务描述	66
2. 由您提供的资料	66
附录 10 – 票据交换报告服务	66
1. 服务描述	66
2. 交付渠道	66

3. 报告交付	66
附录 11 – 综合应付账款	66
1. 服务描述	66
国家自动清算所协会 (ACH自动转账) 付款	66
电汇 / 资金转账服务	66
账户转账服务	67
支票签发 (可选用的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	67
资料报告服务	67
您所传送的付款文件	67
2. 处理、传送及确定之确认	67
3. 拒绝付款账目	67
4. 取消或修订	67
5. 错误检测	68
6. 设置费用	68
附录 12 – 前一天及当天报告	68
1. 服务描述	68
2. 历史数据	68
3. 前一天	68
4. 当天	68
附录 13 – 子账户管理 (“SAM”) 服务	69
1. 服务描述	69
2. 子账户的分配及维护	69
3. 您的责任	69
附录 14 – 应用程序编程界面 (“API”) 服务	69
1. 服务描述	70
2. 定义	70
3. 访问及使用API内容及API服务的权利	70
4. 访问及使用方式	70
5. API限制	71
6. 应用程序功能	71
7. 修改	71
8. 商业账户管理服务	71
9. 您的责任	71

附录 15 – 辅助服务.....	72
1. 安全文件传送协议.....	72
2. 光碟支票图像服务.....	72
3. SWIFT 讯息服务.....	72
4. ACH自动转账阻截及过滤功能 / 电子支付授权服务 (“EPAS”)	73
5. 贸易报告服务	73
6. 外汇电汇通知及报告服务.....	73
附录 16 – 财务软件管理.....	74
1. 服务描述	74
2. 您的责任	74
3. 免责声明及确认.....	74

全球交易服务主要协议

I. 简介

本主要协议（“协议”）适用于您与我们的全球交易服务（“服务”）；连同您对全球交易服务的授权及协议、存款协议（“存款协议”）、任何当前的费用及收费详细列表（“详细列表”）、任何设置表格、用户材料，以及与我们提供的一项或以上本服务相关的任何确认、相关文件及披露，统称为“条款及细则”。

在本协议中，“EWB”、“本银行”、“我们”、及“我们的”均指华美银行、其前身及附属公司。“您”、“您的”及“贵公司”是指在我们记录中确定为账户持有人的个人或实体，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贵公司获授权的签署人或网上银行管理员。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有所定义的词汇都将以大写表示。“全球交易服务”及“财资管理服务”这两个词汇会以互换方式使用。

本协议包含了适用于本银行提供之所有本服务的一般条文。另亦包含向您提供之本服务的特定条文。此等一般条文受到在本条款及细则或在为该特定服务而设的文件中所包含的更具体条文所约束。假如您希望获取附加服务，当我们核准您使用本服务后，此等条款及细则将涵盖附加服务。假如您在修订或修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您的账户，则表示您同意本协议之修订或修改。本银行主要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列于本协议的第II节，而特定服务的附加条款及细则列于本协议的第IV节。

视乎本服务而言，我们亦可能会要求您签署所需的表格。在某些情况下，我们需要获取额外资料，以确定您是否符合开始及继续使用本特定服务的条件。假如您（或您授权的任何人士）注册或使用任何本服务，或使用本服务来访问您的账户，即表示您同意本条款及细则。当我们收到并核准所有必需且正确执行的表格，以及您已成功完成任何测试或培训要求后，您和您的获授权用户便可开始使用本服务。

II. 特定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A. 账户分析服务

1.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根据分析业务支票账户中所拥有的余额，抵销全部或部分每月银行收费。假如您的账户分析中包括了一个货币市场账户或任何计息账户，则服务收费将会从支付予账户的利息中扣除。假如您使用任何本服务，我们保留要求您拥有分析业务支票账户的权利。

2. 收益信用

本服务每个月均会计算扣除存款浮动和准备金后的每月平均已收集账户余额（“可投资余额”）。可投资余额随后会乘以本银行的收益信用利率（“利率”）以确定您的收益信用，其可用作抵销您全部或部分月费和收费。

利率由本银行决定，并且每月根据市场状况、账户余额、账户服务以及市场细分来厘定。您同意此利率可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您可通过联络我们以获取本银行的当前利率。您的收益信用仅适用于当前的月结单时期。收益信用不会在月结单时期过后累积，同时任何超出的收益信用不会入账至您的账户中。

3. 三十天报告期

除了在第 III E 节“审查月结单及项目的责任”中所公布有关您的责任外，您亦同意在我们邮寄或以其

他方式向您提供分析业务支票账户月结单后的三十 (30) 天内，您将根据账户分析服务向我们报告任何有关入账或退款的索偿。

B. 网上银行服务

1.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通过使用个人电脑或移动设备（对于某些功能而言，例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在与服务链接的账户上执行多项银行功能。您可以执行您多项的交易，包括访问账户月结单，启动停止付款，提交电汇及ACH自动转账付款指令，查看支票图像，以及向我们上传财务数据。假如您通过本银行可供下载的行动应用程序（“行动应用程序”）访问网上银行，您将可以访问网上银行的选定功能。对于通过本银行行动应用程序提供的各项功能，有关功能的清单可在本银行网站 www.eastwestbank.com 上找到。

2. 接受服务及产品

获授权签署人（在账户签署卡上确认）拥有最高级别的授权，并有权就任何本服务签订协议或进行注册。

如要访问我们的网上银行服务，您必须在网上银行中注册。视乎本服务而言，我们亦可能会要求您签署所需的表格。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将需要获取额外资料，以确定您是否符合开始及继续使用本特定服务的条件。您可以随时及不定期通过向本银行提供书面授权，以获取额外的产品。所有代表您进入网上银行以及使用本服务的人士，均同意接受本服务协议中列出的任何条款。

3. 网上银行管理员及其他用户

网上银行管理员有权管理已订购的本服务，包括指定可以使用本服务的人士，以及确认获分配予每项本服务的账户。获授权签署人可将全部权力委托予最少一(1)名或最多两(2)名网上银行管理员。网上银行管理员可新增及删除网上用户；管理密码；授予新的网上用户访问现有本服务的权限；以及建立、修改和删除现有本服务的用户权利。

已订购ACH自动转账及 / 或电汇服务的贵公司，可指示其指定的网上银行管理员向本银行的客户代表提交书面要求（包括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要求），以新增、删除或更改此等模组的获授权用户。网上银行管理员（如本银行记录中所指定）所提交的任何此类要求，将被视为已获贵公司的授权。

网上用户可使用网上管理员授予他们访问权限的本服务。网上用户不得授予或删除他们本人或其他人士访问任何本服务或账户的权限。

查询网络用户（View Only Web Users）只可查看信息，不能执行交易。此状态不适用于全部服务。

4. 贵公司之账户

一旦注册这项服务，即表示您要求可通过商业网上银行产品，访问您在商业网上银行应用程序（“应用程序”）中所确认的每个本银行账户。您可以要求我们通过本产品来访问包括附属公司的账户及（在得到本银行核准后）公司代表的账户（“个人账户”）（例如您或您的父母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大部分股权的公司）。您向本银行表示及保证您有权向本银行发出此等指示，并将此等账户包括在本协议中。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此等附属公司及 / 或公司代表的书面授权（如适用），以容许他们的账户被包括在本协议中，并且授权您访问此等账户。此等授权必须以我们可接受

的方式和内容授予。您必须对贵公司及贵附属公司账户的此等访问承担全部责任（见例如下文第III C节，“混合服务”）。

5. 外币存款账户服务

假如贵公司在商业网上银行应用程序中确立了外币存款账户（“外币账户”），则可为此等账户提供网上服务，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服务包括交易、利率及信息报告、贵公司在以美元兑另一种外币（“货币”）的协议金额下启动的买卖指令，以及启动账户之间的转账（统称为“服务”）。外地服务账户的货币和转账服务，必须根据贵公司的主要外汇协议之条款、外汇签署授权及同意书、风险披露声明、当中的任何修订（“外汇协议”），以及适用于本服务的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进行核实和处理；
- b. 外币账户服务将由本银行不定期自行决定，并可由本银行不定期更改及 / 或终止。贵公司确认及同意在本银行终止提供本服务后，本银行将没有任何义务提供任何本服务或其任何替代服务。本银行可提供本服务以作为试行计划的一部分；
- c. 贵公司将受到通过本服务而发出的任何指示和指令所约束。本银行并无责任核实任何此类指令，不论是由获授权用户或其他人士发出，以及是否已获得贵公司授权。当本银行通过本服务收到指令时（不论贵公司是否收到、实际知悉或承认此类指令），贵公司将被视为已向本银行发出指令。本银行可根据此等指令采取行动，任何因此导致的贸易或交易，以及其他相关权利及义务，均对贵公司具有约束力；
- d. 贵公司同意仅将本服务用于其内部业务目的。贵公司同意不会将本服务用作个人用途。贵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赁、许可、转让、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使本服务或其任何部分可供使用。由贵公司使用的所有本服务，均受贵公司的外汇协议所包含的所有适用服务条款，以及规管贵公司外币账户的任何其他协议所约束。
- e. 贵公司确认其对任何本服务的访问及使用，可能受到本银行的自行决定及 / 或因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所限制，同时贵公司有责任了解对贵公司使用服务适用的所有此类法律及法规。

6. 数据输入及输出

您同意您所选择的本产品，可能需要本银行以外的其他方将数据输入至本系统中。在某些情况下，本银行可能会向此等当事方提供资料，以指示他们如何将数据输入至本系统中；然而，**在任何情况下，本银行均不会对本银行以外的其他方所输入数据之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适时性或格式承担责任。**您可以随时访问本系统，并可从每个账户中确认数据的最近输入日期。我们将会于办公时间内定期更新我们所输入的数据，**然而我们不会对任何其他方就数据输入而提供之任何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或适时性承担责任。**

7. 安全程序

您应采用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方法，例如实施多层次的安全和核准，改良操作程序和系统控制措施，安装银行要求的任何安全软件及其他安全软件，以尽量得到全面的安全保障。

您必须同意使用与本服务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安全程序。假如您拒绝使用我们提供的一项或多项安全程序，您将对任何及所有未经授权的交易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并就因网上欺诈损失（可能包括因电脑黑客、具欺诈成份的网上攻击，以及因欺诈建立或修改电汇和ACH自动转账交易而造成的损失）而直

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和索偿，向我们作出赔偿。另见下文第III.N节。

您必须使用商业上合理且符合当前适用的监管指引的安全级别，以及当前所有可供使用协助妥善保护和强化您业务免受金融欺诈损害的新工具。此外，您亦必须定期安装所有操作系统和浏览器软件和硬件修补程序，并且保持其为最新版本。教导员工有关良好网络安全做法的知识。我们不会对您可能遇到的任何电子病毒承担责任。我们建议您定期使用病毒防护产品扫描您的个人电脑，并采取一切步骤来保障您系统的完整性。

您必须对维持自身企业的内部安全状况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向因贵公司业务需要而访问本服务的人士加以访问限制。此外，您必须极度谨慎地授予任何人士访问本服务的权限。您不得披露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资料，导致未经授权的用户访问全部或部分本服务。

您表示、保证及同意您将会严格保密因本服务的关系而持有的其他方之所有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程序或任何安全代码、密钥、个人识别号码或范本编号（“代码”），并且不得使用此等资料或将其泄露予任何其他方，除非经贵公司核实，以及因正当履行本服务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而可能需要此等资料。对于因贵公司员工、代理或其他第三方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或访问本系统，或因披露贵公司的任何机密资料或指示而导致的后果，您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您必须定期查看及更新您网上用户的网上访问权限。当网上用户离职时，您必须删除其对本服务的访问权限，或以其他方式撤销或修改访问权限。对于因您所指定的网上用户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或出现任何违反相关安全措施行为而招致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会对您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8. 截止时间

所有商业网上银行交易（ACH自动转账及电汇除外）必须在太平洋时间下午7:00（太平洋时间）前完成。在星期六、星期日或在本银行选择暂停办公的美联储假期（“工作日”）所要求的交易，将在本银行的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9. 本银行之义务

我们同意就您所选择之本产品，传输其在使用时需要的所有在我们控制下之财务数据，并根据您所发出与产品相关的适当指示而采取行动。您了解及同意本产品的支援服务是由我们或其指定的代理提供。您进一步了解本服务的可用性取决于系统的相应运作及可用性（该系统用作传达您发给我们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我们的回应）。假如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或因本银行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令本服务或当中任何部分发生任何故障或中断，对于您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承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我们不会对您可能遇到的任何电子病毒承担责任。我们建议您定期使用病毒防护产品扫描您的个人电脑，并采取全面步骤来保障您系统的完整性。

我们将采取应有的谨慎措施以保持用户名称、密码或其他代码或识别码的机密性，并防止系统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就这方面，您了解及同意本银行为维持与客户相关的资料机密性而执行正常程序，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从负责系统安装、维护及操作的任何第三方或类似企业获取第三方保密协议，当构成本银行履行应有谨慎的义务），然而对于因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访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系统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假如本服务的设置使您可在不要求本银行专员的情况下自行新增和删除本产品的授权用户、更改密码、新增或删除在本

服务中绑定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公司的账户），或以其他方式为账户及本服务的授权和设置资料而发出指示或作出更改，我们将不会负责监察或检查此等更改（或根据此等经更改的账户资料而进行的交易）实际上是否由您授权。

10. 网上银行服务的部分

a. 账户转账

您可以通过本服务于您在我们所管理之指定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转账。您有责任根据“存款协议”的“资金的可用性”章节（“可用资金”），在转账当日确保被扣款的账户中具有足够的可用资金。假如可用资金不足，我们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完成转账，并将收取透支费用、透支保障转账费用或预付费用（如适用）。您必须对因账户转账而产生的任何财务责任负责。转账可能会因账户类型而受到限制。交易限制适用于储蓄及货币市场账户。（见“存款协议”。）

b. 银行警示

您可以通过服务不定期收取电子通知（“警示”），其中包含有关您在我们所管理之指定账户的资料和通知。例如，警示可能包括与收取电汇或其他账户入账相关的资料，或与超出特定金额（您在注册本服务时指定的金额）的提款之相关资料。

提供警示仅出于方便，并不能取代您账户的周期性月结单或我们可能向您发送的任何其他通知（不论您以什么方式收取此等周期性月结单或其他通知），同时您适时查看周期性月结单和通知以及通知我们的义务（第III E节）仍然具有完全效力。此等周期性月结单及其他通知，仍然是您账户的正式记录。

为了收取警示，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有效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此外，对于您以任何方式向我们提供不属于您本人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或您的提供违反适用的联邦、州份或当地法律、法规或条例，而产生任何及所有的索偿、损失、责任、成本及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您同意赔偿及捍卫我们及使我们免受损害。

我们可能会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警示：a) 电话 b) 短信或支持网络的移动设备；或 c) 通过个人电脑来访问的电子邮件账户。您有责任确保上述 (a) 至 (c) 所描述之通信媒体的每个服务供应商，均支援您所选择的语音及 / 或短信警示。您同意警示受到您与服务供应商的协议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同时您必须对您服务供应商因警示而收取的任何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您同意及了解 a) 警示可能未经加密，以及可能含有有关您和您交易的个人或机密资料，例如您的姓名和账户活动或状态；b) 由于您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方会受到各种状况或情况影响，因此您的警示可能会延迟、误送、未能发送或有所损毁；c) 对于因 i) 任何未能发送、延迟发送、错误发送或警示损毁；ii) 警示中的内容不准确、不及时或不完整；iii) 您因任何目的而依据或使用警示中所提供的信息；或 iv) 我们无法控制的任何状况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负责。

c. 支付账单

假如您选择使用网上银行的账单支付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受到“网上账单支付服务”章节以及第三方供应商的“账单支付服务条款及细则”（可通过账单支付系统查看）所约束。

d. 电子月结单 (eStatement)

本服务以电子方式向您提供月结单，并可通过本银行的网上银行服务查看。每张月结单都会列出

您在月结单时期中您账户中的存款和提款活动。您最多可查看七(7)年或我们不定期建立的其他存档期限之月结单，并以PDF格式下载。

本服务可能会通过第三方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假如您选择使用网上银行的电子月结单服务，您同意遵守第三方供应商的“月结单披露声明”（可通过电子月结单服务查看）。

e. 停止付款

您可以使用本服务对我们尚未支付的任何支票发出停止付款指令。您必须提供支票的正确支票号码和准确金额。您需要承担因您未能在停止付款要求中准确识别出支票而令您遭受的任何损失。在我们收到指令并有合理时间来回应指令之前，对已付款的支票所作出的任何停止付款指令均为无效。

在向我们提交停止付款指令之前，您同意通过商业网上银行系统或您可采用的其他方式来访问适当账户和数据库资料，又或通过联络我们以确定停止付款指令所针对的支票是否已支付。您了解账户资料和交易，仅在保留期限内通过商业网上银行提供。您有责任就于上一个月结单周期之前签发的支票查看过往的月结单。假如您要求对过往已支付的支票停止付款，则此停止付款指令属无效。对于您因针对已支付支票所发出的停止付款指令而可能导致的任何责任，我们概不负责。

您确认在我们收到停止付款指令的银行营业日后，通过商业网上银行系统进行的交易搜索不一定会在银行营业日之前显示支票是否已支付，同时您进一步确认假如在发出停止付款指令后，我们有一段合理时间来回应指令之前已经为支票付款，则该支票可能不会显示为已付款。如您决定根据商业网上银行系统中的信息，在我们收取停止付款指令的银行营业日后的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前，因签发新支票或替换支票又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属于您的责任而非我们的责任。

停止付款指令的有效期为六(6)个月。假如您想延长停止付款指令，您必须发出另一个指令。当开出支票的账户遭关闭或指令的六(6)个月期限届满（除非更新指令）时，停止付款指令将自动被取消。假如停止付款指令届满或被您取消，如展示的支票是供付款之用，则我们可能会支付该支票，即使该支票可能在当时已经过期。

假如停止付款指令包含了一系列遗失或被盗且未有指定金额的支票，我们可能会处理该等停止付款指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能会要求您关闭您的账户，并且开立一个新账户。

您应留意即使发出了停止付款指令，任何持有您支票的人士（包括我们）都可能有权强制要求您付款。对于与我们针对您支票而作出的停止付款行动相关或由之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律师费）、法律行动、损害、索偿及要求，您亦同意赔偿及捍卫我们，使我们免受损害。

f. 资金转账

假如您选择使用网上银行的资金转账模组（包括电汇（下文第II D节）、ACH自动转账（下文第II E节）及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下文第II F节）），您将受到适用于服务的以下章节所约束。

g. 通过网上银行服务对香港华美银行及中国华美银行账户之访问 / 服务使用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 / 或获授权人士（统称为“贵公司之附属公司”）（如适用）希望贵公司就其在本银行附属公司（包括香港华美银行及中国华美银行（统称为“银行附属公司”））所维持的各自账户获得相关资料。贵公司及贵公司之附属公司（如适用）亦可能希望就其在本银行附属公

司（如适用）所维持的各自账户，获取由本银行不定期同意并提供的相关其他类型服务，贵公司同意遵守以下订明之条款：

- i. 贵公司授权本银行按照公司及其在本银行记录中指定之获授权代表的指示行事，以通过本服务访问贵公司及贵附属公司在本银行附属公司所维持的账户，从而获取账户资料报告，以及按照贵公司及贵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要求提供其他此类服务（如适用）。
- ii. 贵公司必须全权负责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安全程序以及保护贵公司通过本服务访问有关其的机密资料。
- iii. 贵公司知悉通过本服务而提供的账户资料和服务，可能会延迟一天或以上，视乎本银行附属公司的处理和完成时间而定。
- iv. 对于因以下原因而产生的每项要求、索偿、法律行动、责任、损失及 / 或成本，贵公司同意赔偿及捍卫本银行和本银行附属公司、其董事、高级人员、员工及代理，及使其免受损害：(a) 本银行及本银行附属公司根据这项授权而作出的行为或疏忽；(b) 贵公司在使用本服务及通过本服务访问资料时的行为及疏忽。
- v. 这项授权将一直生效，直至贵公司提前五 (5) 天向本银行以书面方式，将终止通知发送至本银行因应此类通知而指定的地址。本银行可在无需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贵公司的情况下，随时暂停或终止本服务或这项安排。
- vi. 这项授权的条款取代贵公司服务协议中任何不一致的条款。
- vii.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订明，否则在本章节授权下，即使贵公司之附属公司在本银行附属公司所维持的账户和服务可能受到其他协议约束，但其与在本银行附属公司所维持的账户相关的所有访问及服务，均须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h. 密码及安全

您同意不会向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提供或让其使用您的密码或以其他方式来访问您的账户。您有责任查看您和您用户在本服务下的网上活动。假如您容许其他人士使用本服务或您的密码或以其他方式访问您的账户，则您必须对他们授权的任何交易承担责任。如您认为您的密码或其他访问您账户的方式已遗失或被盗用，又或某人可能在未经您的同意下尝试使用本服务，或在未经您的许可下转账资金，您必须通知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

i. 规则及程序

网上银行将受到本银行就规管产品、服务及系统而可能订立及不定期发布的规则和程序所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安全的规则及程序。本协议亦受到本银行可能就网上银行及通过互联网访问账户而订立的规则和程序所约束。

C. 网上商业账单支付服务

1. 服务描述

如要访问我们的商业账单支付服务，您必须在网上银行及商业账单支付服务中注册。本服务可让您在网上向指定人士或实体（“账单发送方”）提交付款（“付款指示”）或提供电子账单（“eBills”）。本服务可能会通过第三方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您的账单付款将从您指定的支票账户中扣除（“付款

账户”)。本协议不会改变您与账单发送方之间当前存在的责任或义务。

2. 接受服务及产品

您表示及保证您在申请实体的完整授权下行事，以及您获正式授权以代表申请公司签署本协议。假如本服务无法核实您的身份或其他必需资料，则您可能无法完成本服务的注册程序。您一旦注册本服务，即表示同意本服务保留权利以要求以自费方式通过获授权当局审查您的信用评级。此外，您同意本服务保留权利以从账单发送方或您的金融机构获取有关您账户的财务资料（例如为了解决付款记账问题或进行核实）。

一旦向本服务提供您希望直接向其付款的账单发送方之姓名和账户资料，您授权本服务按照通过支付系统所收取的付款指示行事。为了更有效地处理付款，本服务可能会根据账单发送方的指示编辑或更改付款数据或数据格式。在超出本服务控制范围的情况下，特别是账单发送方或金融机构延迟处理和记账付款，部分交易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入账至您的账单账户中。

3. 商业账单支付管理员（一级）及其他用户

“一级”用户亦称为“商业账单支付管理员”（账单支付管理员），相当于网上银行管理员。只容许一 (1) 名账单支付管理员，其将有权管理本订购服务的使用，包括指定可使用本服务的人士，以及确认获分配予每名用户的账户。

4. 付款授权及付款汇款

在提交前，请先查看付款交易的全部详细资料。您必须对您授权使用本服务的所有付款负责。

本服务将会尽力地正确完成您的所有付款。当本服务收到付款指示时，您授权本服务代表您从您的付款账户中扣款以及汇出资金，以尽可能在接近您指定的预定付款日期送达资金。您亦授权本服务将美国邮政服务或账单发送方退回本服务的付款，或代表本服务的另一授权用户将汇给您的付款，入账至您的付款账户中。

然而，假如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使本服务无法完成您启动的任何付款，则本服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任何本服务的保证均告无效：

- (a) 假如您的付款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以完成交易，或交易将超出您透支账户的信用额度；
- (b) 您没有向本服务提供正确的付款账户资料，或账单发送方的正确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或账户信息；及 / 或，
- (c) 付款处理中心无法正常运作，同时您在执行交易前已知悉或已获本服务告知有关故障；
- (d) 出现超出本服务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或外力干扰）令交易无法正确执行，同时本服务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避免这些情况。

5. 付款方法

本服务保留权利以选择代表您汇款予账单发送方的方法。此等付款方法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付款、电子支票付款，或信用卡/记账卡支付。

6. 付款取消要求

您可按照应用程序中的指示以取消或编辑任何排定的付款（包括定期付款）。您无需为取消或编辑排

定付款而支付任何收费。一旦本服务已开始处理付款，即不能予以取消或编辑，因此必须提交停止付款要求。

7. 停止付款要求

本服务能否处理停止付款要求，将视乎付款方法以及支票是否已结清而定。此外，在付款已开始处理或已经处理后，本服务可能没有适当机会对任何停止付款要求采取行动。假如您希望停止任何已处理的付款，则必须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虽然我们或本服务将会尽力满足您的要求，但是本服务不会对无法满足您的要求而承担任何责任。每项停止付款要求的收费，将是费用详细列表中订明有关本服务的当前收费。

8. 禁止付款及特殊付款

禁止通过本服务向美国或其领土以外的账单发送方付款。

税款及法院命令的付款可通过本服务排定支付，然而我们不鼓励此等付款，同时您必须就有关安排自行承担风险。**在任何情况下，本服务均不会对因您排定此类付款而导致的任何索偿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假如此类付款经由本服务排定及 / 或处理，则适用于与任何延迟付款相关更改的服务保证为无效。本服务并无义务调查或解决因特殊付款而导致的任何索偿。对于任何错误使用、错误记账或错误导送的付款，所有相关调查及解决方案将由您承担全部责任，而非本服务的责任。

9. 有关交易的错误及问题

您有责任审查付款的准确性。假如您使用本服务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出现错误或问题，您应立即通知我们。

假如您认为您的月结单不正确，或需要就月结单中列出的本服务交易获取更多资料，您必须在我们向您发出存在问题或错误的首张月结单后尽快通知我们。

10. 不成功或被退回的交易

假如无法完成您的交易，在某些情况下，您会收到由本服务发出的退回通知。在每个情况下，您同意：

- (a) 一经要求，您将会立即将交易金额退还予本服务；对于未能在最初通知后的十五 (15) 天内将任何金额退还予本服务，则我们可能会对任何未支付的金额征收逾期收费；
- (b) 假如您的付款账户因资金不足以支付所要求的付款而导致无法完成交易，则本服务将会评估您的退回项目费用。您特此授权本服务通过ACH自动转账出账并从您指定的账单账户中扣除此金额。此外，您的金融机构可能会因退回付款而向您收取额外费用，该费用与本服务所评估的任何费用会分开计算；

对于本服务尝试向您收取退回付款金额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您将有责任向本服务偿还；及本服务有权向任何信用报告机构报告有关付款退回的事宜。

11. 被退回的付款

在使用本服务时，您了解账单发送方及 / 或美国邮政服务可能会出于各种原因而将付款退回予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发送方的转发地址无效；账单发送方账户号码无效；账单发送方无法找到账户；或账单发送方的账户付款已满。本服务将尽力调查和纠正被退回的付款，并将其退回予您的账单发送方，或将付款作废并将其入账至您的付款账户中。您可能会收到由本服务发出的通知。

12. 电子账单及展示功能

此功能仅用于展示电子账单，假如您没有收到月结单，您有责任直接与您的账单发送方联络。此外，假如您选择启用本服务其中一个电子账单选项，您亦同意以下内容：

- (a) **提供予账单发送方的资料** – 本服务无法通过电子账单发送方更新或更改您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任何更改都需要通过直接联络账单发送方来进行。您同意不会使用其他人士的资料以在未经授权下访问其他人的账单。本服务可按照账单发送方的要求，向账单发送方提供您的电子邮件地址、服务地址，或账单发送方在启用电子账单时特定要求的其他数据，以便账单发送方通知您有关本服务及 / 或账单的资料。
- (b) **电子账单的启用及授权** – 启用电子账单功能后，本服务可能会就您要求以电子方式接收账单资料通知账单发送方。您首份电子账单的展示日期可能会因账单发送方而异，最多可能需时六十(60)天，具体情况视乎每个账单发送方的账单周期而定。此外，您是否能收取纸本月结单，会由账单发送方自行决定。当启用电子账单功能后，您有责任将账户保持在最新状态。每个电子账单发送方保留权利以接受或拒绝您收取电子账单的要求。

如您为某账单发送方而启用电子账单功能，即表示您授权我们代表您向账单发送方获取账单数据。一旦向我们提供必要的信息，即表示您授权我们使用此等资料来获取您的账单数据。
- (c) **通知** – 本服务将尽可能地尽快向您提供所有电子账单。除了本服务内的通知外，本服务亦可能会按照您为账户列出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您发出电子邮件通知。您有责任确保这些资料准确无误。假如您没有收到通知，您有责任获取账单资料。通知时间可能因账单发送方而异。您有责任确保适时支付所有账单。
- (d) **未能发出电子账单** – 假如账单发送方未能发出您的月结单，您同意使本服务免受损害。您有责任确保适时支付所有账单。如要求索取先前已发送的账单副本，您必须直接向账单发送方提出。
- (e) **电子账单的准确性及争议** – 本服务不会对您电子账单的准确性负责。本服务仅负责展示我们从账单发送方收到的资料。对于电子账单摘要或详细资料的准确性有任何不一致或争议之处，您必须直接与账单发送方解决。本协议不会改变您与账单发送方之间当前存在的责任或义务。
- (f) **取消电子账单通知** – 电子账单发送方保留随时取消电子账单展示功能的权利。您可以随时取消电子账单的展示功能。取消电子账单展示功能所需的时间，可能因账单发送方而异。这最多可能需时六十(60)天，具体视乎每个账单发送方的账单周期而定。本服务将通知您的电子账单发送方有关您账户状态的更改，您有责任安排以其他方式收取账单。本服务并不负责展示任何在取消时已在处理的电子账单。

13. 密码及安全

您同意不会向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提供或让其使用您的密码或以其他方式来访问您的账户。假如您认为您的密码或其他访问您账户的方式已遗失或被盗用，又或某人可能在未经您的同意下尝试使用本服务，或在未经您的许可下转账资金，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假如您容许其他人士使用本服务或您的密码或以其他方式访问您的账户，则您必须对他们授权的任何交易承担责任。

您同意您有责任监察和审查您账户上的所有活动。我们建议您定期检查您的月结单，以查看有否不正

当或未经授权的交易或任何其他违规情况，并确保您的账户得到妥善处理。

14. 账单发送方限制

本服务保留权利以拒绝向您可能指示付款的任何账单发送方支付款项。假如本服务决定拒绝向您指定的账单发送方付款，则将会尽快通知您。假如您尝试根据本协议作出禁止付款或特殊付款，则不需要此通知。

D. 网上电汇 / 资金转账

1. 服务描述

如要使用我们的网上电汇转账服务，您必须注册网上银行及电汇转账服务。根据本协议、适用的州份和联邦法律及法规，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要求（统称为“电汇要求”），您可以通过本服务以美元或外币发起境内电汇及某些国际电汇。假如符合使用该服务的资格，您同意遵守电汇要求。

在本全球交易条款及细则中，资金转账一词等同于《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4A）第4A条所定义的“资金转账”。在本全球交易条款及细则中，“付款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对资金转账作出修改及取消的要求。您可以在同一个工作日（如可用）或在未来一日（称为指定结算日的付款指令）发出付款指令。

2. 付款账户

一旦注册本服务，即表示您要求可通过商业网上银行服务访问应用程序中的已确认账户，并启用网上电汇访问功能。当关闭账户或不再需要服务时，您必须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通信方式联络银行以取消服务。

3. 付款指令

您可以在我们同意的账户中，按照我们不定期订明的格式、时间和限制，在您的账户中发出付款指令。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指定您是希望执行定期还是不定期的付款指令。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代表第三方提交付款指令。

4. 取消或修改付款指令

您知悉如任何付款指令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或我们不定期为付款指令而设定的参数，我们可以取消或拒绝该付款指令。假如您未能在指定账户中维持足够的可用资金或在信用额度中维持足够的可用资金，我们可在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下拒绝任何付款指令，包括“指定结算日”的付款指令。

只有当我们仍未发送付款指令或将其入账至收款人的账户时，才可取消或修改付款指令。为提升效率，取消或修改付款指令的要求必须 (i) 遵守我们订明的安全程序以及其他条款及细则；及 (ii) 在我们能有合理机会对通信采取行动的时间及方式予以收取。假如取消或修改没有生效，我们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5. 外币交易及跨境账目

您确认外币或跨境付款指令必须以我们交易的货币为准，同时所有汇率将是我们收到付款指令时生效的汇率，或获当事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汇率。

汇出的外币电汇会获指定一个结算日，一般比发送日期提早两天。入账程序及将付款指令入账的所需

时间是国际收款银行的责任。假如付款指令因任何原因被退回，您同意接受以美元为单位退回的任何外币入账，其将根据我们在退款日期将货币兑换成美元的当时购买汇率，减去由我们承担的任何收费和开支计算。

6. 不匹配的姓名及账户号码

您确认及同意，假如付款指令所识别的收款人或收款人，其姓名和账户号码不匹配，则付款指令可根据账户号码进行付款，即使该账户的持有人姓名与付款指令指定的姓名不匹配，在这种情况下，您有义务支付付款指令的金额。

7. 安全程序

您知悉及同意特别安全程序适用于付款指令（下文第III-N节）。

此外，您同意您必须使用与本服务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安全程序。假如您拒绝使用我们提供的一项或多项安全程序，您将对任何及所有未经授权的交易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并就因网上欺诈损失（可能包括因电脑黑客、具欺诈成份的网上攻击，以及因欺诈建立或修改电汇交易而造成的损失）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和索偿，向我们作出赔偿。

您亦同意您有责任监察和审查您账户上的所有活动。我们建议您定期检查您的月结单，以查看有否不正当或未经授权的交易或任何其他违规情况，并确保您的账户得到妥善处理。

8. 我们在电汇方面的责任

电汇不受《电子资金转账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法规 E》（Regulation E），或本协议于上文所列的错误解决条文所约束。然而，此等交易仍受《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简称，UCC）及本协议的其余条文所约束。我们不会对因电汇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负责，除非此等损失是完全因我们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造成，又或适用法律另有明订。

假如您认为您的月结单或通知显示错误或未经授权的交易，您必须立即与我们联络。假如您的月结单包括或披露了不正确或未经授权的交易，您必须在我们邮寄、发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月结单后的三十（30）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并说明相关事实。否则，对于您因未经授权或错误的资金转账所产生的任何利益损失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责任，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假如您在月结单邮寄、发送或提供予您当日起三十（30）天内，未有报告未经授权或不正当的电汇交易，您的月结单上所显示的账户余额将被视为正确，我们不会就此月结单及其显示的交易对您承担进一步的责任或义务。

E. ACH自动转账汇款

1. 服务描述

如要访问我们的网上ACH自动转账汇款服务，您必须注册网上银行及ACH自动转账服务。符合资格的客户可根据本协议、本条款及细则，以及美国国家自动清算所协会（“NACHA”）营运规则（“ACH自动转账规则”），通过国家自动清算系统（“ACH自动转账”）向第三方发起付款（“入账账目”）及/或从第三方收款（“出账账目”）。

2. 遵守美国国家自动清算所协会规则及法例

我们提供的所有ACH自动转账服务均受到ACH自动转账规则约束，假如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银行政策、程序、本协议或陈述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与ACH自动转账规则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ACH自动转账

规则为准。

您同意就您账户中每项ACH自动转账交易遵守ACH自动转账规则。您同意遵守不定期修订的ACH自动转账规则，包括了解最新的修订和规则变更，以及任何规管账目正确格式的要求。对于本章节所使用的词汇，其定义请见“规管ACH自动转账交易的NACHA规则”。

假如我们确定继续提供本服务会令银行面临风险，则我们可以在通知您后随时暂停或终止任何ACH自动转账服务，包括第三方发送者服务。本服务的暂停或终止，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在暂停或终止前与已启动账目相关的权利或义务。

在消费者账户中，当预先授权出账账目的金额与先前的出账账目不同时，您必须遵守《美国国家自动清算所协会规则》（NACHA Rules）、《电子资金转账法》（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t），以及联邦《法规 E》中明订的通知要求。

3. 付款账户

我们可以在不事先通知或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扣除您为此等交易而指定的账户内的金额（“指定的ACH自动转账账户”），以收取任何亏欠和应付予我们的ACH自动转账交易款项。除非我们与您订立替代安排，否则指定的ACH自动转账账户亦是入账的账户。您必须时刻在指定的ACH自动转账账户中保持足够的余额，以支付由您汇出的预期交易金额。假如指定的ACH自动转账账户中没有足够的资金让您因已提交的交易完成付款义务，包括因撤销及费用而亏欠我们的款项以及其他金额，我们可能会从您在我们管理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您与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或以其他身份持有权益的任何账户）中抵销或扣除此等金额，此等任何其他账户不论是在开立指定的ACH自动转账账户时开设，还是在未来开设。

您进一步同意我们可以随时要求您开立一个储备账户（“储备账户”），其中我们可以将我们从其他账户提取的资金存入该账户中，以确保您拥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您因ACH自动转账交易而所衍生的款项。假如我们需要您开立一个储备账户，以及假如我们不定期要求增加储备账户，我们会通知您。对于我们为向储备账户提供资金而从其他账户提取资金，假如我们未有支付针对该等账户而开出的任何支票，您同意我们无需承担责任。提交予我们的交易可能会有所延迟，直至我们能够确信指定的ACH自动转账账户中拥有足够资金来满足任何资金需求为止。假如您终止与我们的关系或关闭指定的ACH自动转账账户，我们可以在自行决定下继续在指定的ACH自动转账账户或储备账户中，持有资金最长达三(3)年，或直至所有未完成交易或退回均已结清以及拒绝或退回的时限已过为止。

4. 信贷额度 / 风险限额

假如您获核准得到信贷额度，我们将在汇出项目的生效日期（ACH自动转账规则中定义的“账目生效日期”）结算到您的账户中。

作为我们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们将在信贷额度服务下为所有ACH自动转账客户厘定ACH自动转账信贷风险限额。另外，我们亦会为我们核准汇出出账账目的客户，设定ACH自动转账出账风险限额。此等ACH自动转账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i) 传送予我们的单一ACH自动转账文件的总美元价值；(ii) 每个文件中单一ACH自动转账账目的美元价值或数量；(iii) ACH自动转账文件的汇出频率；(iv) 对于您所汇出的所有未结算文件，考虑在多个结算日期内对我们构成的整体风险。您同意您是否能汇出账目，将视乎我们所设定的风险限额而定。您同意遵守我们不定期为您设定的风险限额。

您知悉及同意当我们收到任何超出为您设定之任何风险限额的文件或文件账目时，可能会在我们自行决定下延迟或拒绝此等文件或文件账目，同时对于您因我们选择延迟或拒绝此等文件或账目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5. 预先资金

假如您没有获准得到信用额度，您可能会获准以预先资金（“预先资金”）启动入账账目。在此选项下，在我们将入账账目传送予收款人前，您所指定的存款账户必须拥有足够的可用资金以支付此等入账账目的金额。我们并无义务就资金不足与您联络。然而，假如我们与您联络，您同意立即存入随时可用的资金以支付交易。假如我们选择针对资金不足而发放或处理文件，则我们并无义务因资金不足而发出后续文件。我们将根据展示日期进行结算，并在收到账目当日将资金出账或冻结您所指定的账户。您必须在此等入账账目的生效结算日前不少于两个工作日的截止时间前向我们出示入账账目。

6. 当天的ACH自动转账汇款

对于当天的ACH自动转账汇款，您将在结算日的太平洋标准时间上午9时（太平洋时间）前或按照我们共同议定的时间，将每个当天的ACH自动转账账目或当天ACH自动转账账目的文件发送予我们。以此方式发送的所有账目资料，必须采用我们要求的媒介及按照ACH自动转账规则所要求的格式发送。为了让ACH自动转账符合进行当日汇款的资格，您传送的账目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a) 具有一个等于当前日期（结算日期）的有效账目日期；
- (b) 小于或等于美国国家自动清算所协会当前为当天ACH自动转账账目而订明的美元门槛；
- (c) 除非另有特别要求，否则文件需包含PPD或CCD SEC代码；
- (d) 假如您传送的ACH自动转账文件包含合格及不合格的ACH自动转账账目，则我们将合理地尝试在当天汇出符合当日汇款资格的账目，以及在下一个工作日汇出余下的账目；然而，对于因您将两种账目合并而导致当天结算发生延迟，或因延迟结算而导致的任何其他后果，我们概不负责。一般而言，当天的ACH自动转账账目不能与常规的ACH自动转账账目合并在同一个批次中。

7. 生效结算日的出账账目

我们可能会将出账账目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在生效结算日后保留预先确定的工作日天数。预先确定的保留天数及保留部分，可能会因应您的汇款和退回而定期调整。

8. 您对ACH自动转账账目的陈述及保证

每次当您汇出账目时，您都向我们表示及保证：(i) 在账目上显示为收款人的每名人士都已获授权交易，以及在账目中指定的有效账目日期，按照所显示的金额从指定账户中出账或入账；(ii) 此授权以书面方式呈现，并为所有出账账目以签署或类似方式验证；(iii) 您已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来验证收款人的身份；(iv) 此授权在发送予我们时为有效；(v) 您传送予我们的账目需符合本协议及ACH自动转账规则的所有要求；(vi) 您将根据所有ACH自动转账规则及所有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联邦储备委员会的《法规E》以及联邦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所管治的制裁和法律，来履行您在本协议项

下的所有义务；(vii) 您受制于及将遵守不定期生效的ACH自动转账规则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ACH自动转账规则的条文，其中订明在最后结算前以临时方式支付账目，同时您明确同意假如未有收到结算，我们将有权撤销此项交易。

对于因违反此等陈述及保证而可能令我们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您进一步同意向我们赔偿。假如您违反任何适用规则或法规，并因您的过失（不论是故意、犯错或其他原因）而令我们遭受罚款，则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以及您同意）支付此罚款，包括调查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与违规相关的成本。

9. 拒绝账目

不论是否有理由，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拒绝任何账目。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账目如不符合本文及ACH自动转账规则中订明的要求以及我们可能不定期订立之任何其他标准、指引或程序，或所包含的有效账目日期处于我们收到该账目当日后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我们可以拒绝该等账目。您同意，假如我们在自行决定下选择处理因任何原因而被拒绝的文件或文件账目时，则对于日后可被拒绝的文件或文件账目，此行动不会导致我们放弃拒绝该等文件或文件账目的权利。假如通过ACH自动转账营运商处理，则根据ACH自动转账规则，我们有权以任何理由拒绝On-Us账目。

我们亦有权拒绝在我们认为合理判断下可能违反适用法律，或可能使我们遭受不可接受风险的任何账目或文件。我们将在银行营业日不迟于营业结束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您在我们自行决定下对此账目或文件的拒绝安排，否则我们会将此账目或文件传送予ACH自动转账营运商，或如为On-Us账目，则不迟于有效账目日期。拒绝通知一经发出，即为生效。对于本文订明有关账目或文件的任何拒绝安排，或此通知未能在本文订明的时间前发出，我们将不会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10. 与收款人的争议

假如我们牵涉于您与任何收款人之间与任何账目相关的任何争议中，对于因争议而产生的索偿、责任和开支，您同意使我们免受损害，并向我们、我们的高级人员、董事、员工及代理赔偿。

11. 取消或修订账目

在我们收取任何账目后，您并无任何权利取消或修改该账目。然而，假如在我们将账目传送予ACH自动转账营运商前（或如为On-Us账目，则对收款人账户进行出账或入账前）我们能够取消或修改账目，则我们一般会采取合理行动以根据您提出有关取消或修改账目的要求采取行动，前提是此要求符合取消ACH自动转账数据所需的安全程序。假如此取消或修改没有生效，我们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当将任何账目传送予ACH自动转账营运商后，我们无法取消或修改任何账目。

12. 许可的 SEC 代码

一旦获核准为ACH自动转账汇款人，在审查您的业务需求后，您将获准使用特定的标准账目级别（SEC）代码来传送账目。假如您并非使用先前核准的SEC代码向我们传送账目，我们可能会在自行决定下拒绝您的文件，同时可能会或不会将其传送予ACH自动转账营运商。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您都有义务遵守所有适用的ACH自动转账规则和适用法律。

13. ACH自动转账账目的退回通知

当我们在银行营业日收到ACH自动转账营运商所退回的账目后，我们将在不迟于一(1)个银行营业日，并自行决定通过电话、传真、电子传送或邮寄方式通知您有关账目的收取。除了您根据ACH自动转账

规则重新传送的账目外，假如我们遵守本协议有关原有账目的条款，则我们并无义务将退回的账目重新传送予ACH自动转账营运商。

14. 通知

当我们收到每项变更通知（NOC）账目或已更正的变更通知（已更正的NOC）账目后，我们将在不迟于两（2）个工作日内按照ACH自动转账规则的要求，通过我们可接受的任何通信方式向您提供与您传送的账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您有义务确保您在收到我们提供的NOC资料后六（6）个银行营业日内，或在向收款人的账户启动另一账目前（以较后者为准），作出NOC或已更正的NOC所要求的更改。假如您收到任何ACH自动转账预先告知已被拒绝的通知，则您同意在拒绝原因得到纠正以及提交另一预先通知并获RDFI接受前，不会启动任何账目。一旦收到有关收款人终止或撤销授权的任何实际或推定通知后，您将立即停止启动账目。

15. 退回

过多的退回将会受到监察。假如您的退回数量被视为过多，或者我们收到任何监管或管理机构发出的过多退回通知，则您同意与我们合作。我们可能会对退回的出账账目征收附加费。

16. 核对ACH自动转账账户

由我们传送、出账或入账至我们所管理的收款人账户中之账目，将显示在您所指定的ACH自动转账账户之周期性月结单中。假如您的记录与周期性月结单中显示的资料存在任何差异，您同意尽快通知我们。假如您未有在出现差异的首份周期性月结单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通知我们，则您同意我们不会对因您未能在该时限内发出通知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及 / 或其他差异负责。您同意假如您未能在收到出现差异的首份周期性月结单后的三十（30）天内通知我们该差异，则您放弃对交易提出异议的任何权利。

17. 传送ACH自动转账文件

您可将ACH自动转账文件从您控制的个人电脑或使用您所聘用的第三方处理商，直接传送到我们的ACH自动转账处理单位中。您亦可以通过我们的网上银行平台向我们传送ACH自动转账文件。假如您所使用的为我们的网上银行，则将会涉及该平台的程序，

而该等程序将适用此类安排。假如您并非使用我们的网上银行，则以下程序将适用。如您通过第三方处理商传送文件，则第三方处理商将作为您的获授权代表，同时您将有责任确保第三方处理商代表您遵守以下所有要求。

18. 获授权的电脑

使用我们的网上银行时，我们将授权您使用一部或多部电脑以将您的ACH自动转账文件传送予我们。您必须对您的员工或其他获授权代表访问获授权电脑和保存在电脑中的数据文件，承担全部责任。您的获授权代表将通过以用户识别名称及密码组成的预先安排登录程序，来访问ACH自动转账系统。

19. ACH自动转账排定服务

假如您使用我们的ACH自动转账排定服务，我们将会预计在您于我们的ACH自动转账文件传送日历表格（取决于我们是否接受和核准）中，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每个排定处理日期，收到您所传送的ACH自动转账文件。您有责任确保我们在每个预定的处理日期收到您传送的文件，又或如果您不在预定的处

理日期传送，您有责任通知我们。对于确保我们按要求收到任何新的或已更新的处理时间表，您亦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假如未能适时通知我们且得到我们的接受和核准，我们不会对因更改您已订明的处理时间表而导致ACH自动转账文件无法适时传送或传送错误承担责任。

20. ACH自动转账数据的完整性

您必须准确地建立、修改及删除保存在您的个人电脑中且用作ACH自动转账交易的账户资料，并承担全部责任。您同意遵守我们为您提供有关建立、维护和启动ACH自动转账交易的任何书面程序。

21. 记录保留

您必须保留所有文件的数据，以便我们在您将文件传给我们进行处理当日起至少三十 (30) 个日历天内有足够的数据库重新建立所有账目，同时您必须根据我们的要求向我们提供副本。您必须在此授权届满当日起，将ACH自动转账账目的所有书面授权保留最少两(2)年。对于经常性账目，您必须在原有授权终止或撤销后将授权书保留不少于两(2)年。假如您有权发起代表支票 (RCK) 账目，则必须在结算日期后将授权书保留最少七(7)年。

22. 撤销ACH自动转账账目

假如出现ACH自动转账规则所定义的重复或错误文件，我们将容许您对该账目发送撤销指令。根据ACH自动转账规则，您必须在原本结算日的五(5)天内进行撤销。对于您提交的任何账目撤销指令，您必须在结算日当天结束前通知收款人。您可以通过您所选择的任何合理方式发出此通知。

23. 提供文件的责任

我们可能不定期需要获取收款人的授权。您同意在我们最初提出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我们提供收款人授权书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文件将由您自费地向我们提供。

24. 同意审核

在适用的情况下，您将最少每年一次安排您本人、您的场所、您的文件以及尽职调查流程和程序供我们审核，以让我们符合ACH自动转账规则，以及减低风险和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将提前最少十(10)天向您发出任何审核通知。

25. 特别安全程序

特别安全程序适用于在您选择服务时通过ACH自动转账建立的付款指令。（见下文）。

26. 高风险的ACH自动转账汇款人

银行业监管机构将特定行业及特定交易类型的ACH自动转账第三方发送人和ACH自动转账汇款人视为高风险汇款人。假如我们将您归类为“高风险的ACH自动转账汇款人”，则您同意按我们的要求向我们提供与您ACH自动转账活动相关的额外信息。以下ACH自动转账客户被视为高风险：

- a. 第三方发送人
- b. 互联网发起账目 (WEB)、电话发起账目 (TEL) 及国际ACH自动转账账目的汇款人
- c. 高风险行业的汇款人，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付款处理商、信用修复服务、邮购及电话订购 (MOTO) 公司，又或离岸企业

您亦同意妥善管理对我们ACH自动转账服务的使用，包括将ACH自动转账的退回量保持在业界订明的

容许范围内（未经授权的退回不得超过0.5%退回率）。

NACHA要求所有ACH自动转账互联网发起账目（WEB）的汇款人进行每年审查其有关消费者资料的安全及保障程序。您必须以书面方式向本银行证明您已按照 NACHA的要求，完成了ACH自动转账互联网汇款人的年度审查程序。

27. 不匹配的姓名及账户号码

即使账目中的姓名与账户上的姓名不同，RDFI亦可仅根据账户号码向收款人付款。即使您提供的银行识别号码不正确并识别出不同的RDFI，我们亦可能会仅根据该号码向RDFI发送账目。

F. 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

本服务的主要目的是协助您防范欺诈行为。我们的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包括：标准的支票兑付前查证：将已结清的支票与已签发的支票进行比对；匹配收款人的支票兑付前查证：将收款人姓名数据与支票上的收款人姓名进行比对；反向支票兑付前查证：将所有展示给本银行以作付款的项目，视为付款的特殊情况；ACH自动转账支票兑付前查证：确定记账到您账户中的ACH自动转账出账账目。所有这些服务均可在交易记入您的账户前，让您先审查先前未获您授权的交易。为防止错误退回，在完全启动某些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前，您可能需要接受培训。

1. 标准的支票兑付前查证及匹配收款人的支票兑付前查证

- (a) 标准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会将展示以作付款的支票与支票签发记录作比对。匹配收款人的支票兑付前查证包括将收款人姓名与签发记录中支票上的收款人姓名作比对。
- (b) 您必须在工作日的任何时间内，通过本银行的现金管理系统将支票签发上传或手动输入至 *positivePayPlus* 中，并且必须在支票付款前让我们收取。
- (c) 假如您将要上传支票签发，即表示您同意在启用本服务前向我们提供支票签发的测试文件。我们将会协助您建立一个格式，以确保您的文件能成功上传至本服务中。
- (d) 任何向我们展示以作付款的项目，如与文件中的支票签发不符，都将被标记为特殊情况。您必须每天审查特殊情况，并因应每个特殊情况发出付款指示或退回指示。除非是非工作日，否则我们必须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1:00（太平洋时间）前，收到您的特殊情况指示。
- (e) 为了限制特殊情况的数量，您同意：像客户发行支票一样经常更新支票签发；并确保支票上的MICR编码采用优质的墨水。假如不使用优质的MICR墨水，则可能会导致：大量特殊情况出现；因本银行无法在客户供应商打印的支票上准确读取MICR编码，而需支付所导致的任何收费；因客户未能适时更新支票签发，而需支付所导致的任何收费。
- (f) 本银行可以但并不需要通过电话联络客户，以获取有关遗漏的指示。假如您通过本服务以外的方式就特定交易或特殊情况与我们联络，我们会尝试协助您处理特定交易或特殊情况，然而我们不会对任何错误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 假如本银行无法联络获授权的联络人以获取有关遗漏的指示，本银行将会退回或拒绝支付该项目。

(i) 定义

- (a) “支票签发”– “支票签发”是指客户在文件中以手动新增或汇入到*positivePayPlus*的支票。
- (b) “特殊情况”– 付款出示的支票与存档中的支票签发不匹配。

- (c) “遗漏”是指出示给本银行以作立即付款的项目（例如在分行中展示的支票），与您的支票签发文件不匹配。
- (d) “付款指示”是指客户向本银行发出支付被列为特殊情况支票的指示。
- (e) “退回指示”是指客户向本银行发出不要支付并退回被列为特殊情况支票的指示。
- (f) “服务”是指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

(ii) 预设决定

- (a) 如您未能适时就特殊项目发出“付款”或“不支付”指示做出决定，则表示您授权本银行退回此等未支付的项目。
- (b) 如要将本银行的预设指示从“退回”改成“付款”，请在“支票兑付前查证模组”下的“安全控制工作表”，启动适当的选择。

2. 反向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

反向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会将所有提交予本银行以作付款的项目，报告成特殊情况。客户必须在上述第1(d)节订明的时间内每天查看特殊情况，并因应每个特殊情况发出付款指示或退回指示。

(i) 预设决定

- (a) 如您未能适时就特殊项目（“付款”或“不支付”决定）向本银行发出“付款”或“退回”指示，则表示您授权本银行支付此等项目。
- (b) 如要在(a)下将本银行的预设指示从“付款”改成“退回”，请在“支票兑付前查证模组”下的“安全控制工作表”，启动适当的选择。

3. ACH自动转账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

ACH自动转账支票兑付前查证可让您使用 positivePayPlus 建立付款规则，以决定哪些ACH自动转账出账账目将会或将不会记入您的账户中。除非是非工作日，否则ACH自动转账交易会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进行。

- (i) **预设决定** – 假如您未能在下午5:00（太平洋时间）前就ACH自动转账特殊情况发出“付款”或“退回”决定，我们会将ACH自动转账出账账目退回。您授权本银行退回此等项目。

(ii) 定义

- (a) ACH自动转账特殊情况 – 违反付款规则的ACH自动转账出账账目。此等项目将以特殊情况向您展示，以让您发出“付款”或“退回”决定。
- (b) ACH自动转账阻截功能 – 您可以为特定类型的账目、特定的ACH自动转账汇款人（公司），或最大金额而设置ACH自动转账阻截功能。另外亦可为阻截功能设定指定的到期日，或没有到期日。符合阻截功能条件的项目将会以ACH自动转账特殊情况展示。
- (c) ACH自动转账过滤器 – ACH自动转账过滤器可以设置以授权ACH自动转账账目。您可以为特定类型的账目、特定的ACH自动转账汇款人（公司），或最大金额而新增ACH自动转账过滤器。您亦可使用过滤器将账目设定成“持续”或“单次”频率。

4. 账户核对

账户核对可让您监察、跟进及核对您指定存款账户中的活动。可使用的核对服务包括完整账户核对、部分账户核对，以及存款核对。

- (a) 完整账户核对 – 包括根据会计周期的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及活动说明
- (b) 部分账户核对 – 根据会计周期提供活动说明
- (c) 存款核对 – 您在存款单的序列栏位中，为每个存款地点分配一个独有号码。在选定的会计周期结束时，我们会提供活动说明及存款活动跟进报告。

5. 进阶ACH自动转账报告

进阶ACH自动转账报告可用于ACH自动转账退回、ACH自动转账变更通知（NOC）及电子数据互换（EDI）报告，并可供下载。

6. 客户确认

- (a) 您确认假如 (i) 支票属于特殊情况，(ii) 您没有发出退回指示，以及 (iii) 您没有按规定适时指示本银行退回支票，则本银行不会对支付未经授权或具欺诈成份的支票承担任何责任。
- (b) 您确认本服务不会阻碍我们的标准支票处理程序，即使您的指示或既定程序没有要求我们退回此类支票，此程序亦可能导致支票无法兑现。
- (c) 您确认不论是否营业，您都必须在每个工作日履行与本服务相关的责任。
- (d) 您确认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您只能将本服务用于其本身的用途。
- (e) 您确认您必须对使用本服务来处理的所有交易承担责任。
- (f) 您确认本银行可在自行决定且无需通知您下设置ACH自动转账过滤器，以让本银行根据您的ACH自动转账交易的当前授权启动ACH自动转账出账账目，其中ACH自动转账过滤器将容许自动支付ACH自动转账，无需经您审查。

7. 其他条文

对于本服务而言，我们可选择根据您的要求以让您向我们提供口头指示。您同意本银行可真诚地以此等声称出自贵公司获授权代理的口头指示为依据，而无需经本银行独立核实。然而，我们不会因未能按照任何口头指示采取行动而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只会按照您通过服务所发出的指示行事。

G. 现金保险库服务

1.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将存入至您在本银行账户中的现金、硬币和支票（“存款”）以及将现金和硬币订货单（“订货单”）从本银行发送至您的营业地点。

在您所在地点和本银行的现金保险库设施（“现金保险库设施”）之间交付现金和硬币，需要由获核准的装甲承运服务供应商（“装甲承运公司”）处理。非本银行员工负责的装甲承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须视为您的代理。运输中的订货单和存款将视为您的款项。对于存放在装甲承运公司中的任何存款，不得视我们为承保人。在本银行于其指定的现金保险库确实交付和收取存款前，我们不会对收款承担责任或被视为已收到存款。同样地，对于我们退回或发送予您的任何项目，在我们交付予装甲承运公司时须视为您已收取。我们在现金保险库设施中，因应本服务提供了多个保管电子处理及房间监控设

备。

2. 服务细则

您同意本服务的以下细则：

- 存款必须按照本银行的标准程序及指示准备，此等程序及指示可能会不定期予以修改。
- 您将仅使用我们提供予您的用品和文件来处理您的存款。为确保您正确收到您的存款，以及防止延迟处理您的存款，您必须使用银行核准的防篡改袋子正确包装您的存款，将用品密封在袋子中，并且准确填写一份复印存款票据以记录正确的存款类型（支票和现金或硬币）及收据簿。
- 存款袋不得含有任何财物，除了：(a) 您拥有的可转让票据及 / 或现金；显示此等可转让票据及 / 或现金总金额以及用于寄存此等项目之账户的存款单。
- 现金和硬币必须是美元货币。客户需要就寄存残缺不全或受污染的硬币或货币安排特殊处理和包装，并且必须与本银行进行协调。您同意不会使用本服务处理假钞。
- 交付予本银行现金保险库设施的支票，必须通过美国银行以美元支付，并具有适当的背书。
- 在快递公司 / 装甲承运公司将存款交付予本银行现金保险库设施后，本银行有权打开袋子并核实袋中项目，并将其中的项目入账至您的账户中。假如袋中项目与存款票据不符，本银行将按照袋中项目安排寄存。项目的任何遗失或欠缺风险均明确地由您承担。由两名现金库工作人员共同拟备的记录，将视为袋中项目的确凿证据，任何遗失或欠缺的风险均明确地由您承担。因此，您同意使本银行免受损害。
- 本银行将只接纳其认为可接受的存款。我们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接纳我们认为不可接受的存款袋子或部分存款袋子，例如受损、有孔洞或密封不当，或有篡改证据的袋子，我们将会视此等存款及此等袋子就如未有交付的项目。假如我们接纳存款袋子并且发现任何篡改证据，我们将采用既定的安全程序打开袋子（包括在双重保管下打开袋子），然而您同意对于未按照我们的指示明确且安全地密封的运送项目出现了任何欠缺，我们无需承担责任。
- 您同意对存放在袋子底部的所有支票项目保留完整记录，一旦遗失，您会尽快、尽力及全面地与本银行合作以确认或更换遗失的项目。
- 我们将在运送当日将您每项现金订货单的金额从您的账户中扣除，除非出现明显的客户错误，否则在收取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容许）将每笔存款入账至您的账户中。各地区的现金保险库在交付地点或时间上可能有所不同。
- 您指示现金保险库设施接受、处理及向装甲承运公司下达订货单，并授权现金保险库设施在接受、更改及取消订货单时，按照您的口头及 / 或书面指示行事，直至此等指示终止为止。当现金保险库设施根据其认为您真诚地授权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要求采取行动时，将会受到保护。
- 假如有装甲承运公司负责当日运送，则在要求交付日期前的银行营业日上午 11:00（现金保险库地点的当地时间）之前，您应通知本银行的现金保险库设施。假如于银行营业日上午 11:00（现金保险库地点的当地时间）之前通知本银行的现金库设施，您可以免费取消服务。
- 您必须先检查服务细节，包括检查袋子、运输封条或硬币箱是否完整，方可让装甲承运公司

接收。出现破损或撕裂的运输袋子、运输封条松动或没有封条的袋子，又或已打开或未有密封的硬币箱，必会被拒绝接收。

- 您确认在按照您的指示下，本银行可能会持有本银行以外的其他方可以寄存或索取权益的物件。在这方面，对于任何及所有索偿、法律行动（不论是没有理据或其他的法律行动），以及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损害、判决、成本、收费、律师费，以及以任何方式与您以外的任何当事方就您据称或声称已交付给本银行之任何性质的任何项目提出的索偿（不论是通过法律行动还是非法律行动）而相关的任何其他各种性质和特质的开支，您特此同意时刻对本银行作出赔偿及使其免受损害。
- 在工作日结束后或于并非本银行或现金保险库设施恒常营业的一天所交付的存款，直至下一个工作日前本银行或现金保险库设施均无需打开、核实或入账。
- 我们将根据我们的政策保留存款和订单的证明，并会与为其他客户保留订单和存款资料的做法保持一致。根据您的书面要求，我们将会向您提供以上资料或副本。

3. 智能保险箱

如要使用智能保险箱服务，您必须与我们核准的装甲承运公司（“智能保险箱供应商”）签订合约，以将货币存入智能保险箱供应商向您提供的智能保险箱（“智能保险箱”）中，同时获得由智能保险箱供应商提供的移除、验证及 / 或运送服务。您同意遵守您与智能保险箱供应商所签订之合约（“供应商协议”）下的义务。智能保险箱供应商并非以我们代理的身份为您提供服务。您必须仅将美元货币放入智能保险箱；智能保险箱供应商或本银行不会处理任何非美元货币。一旦将货币放入智能保险箱，您不能将其从智能保险箱中取出。货币只会因核实放入的目的而从智能保险箱中取出，这程序只可由获授权的智能保险箱供应商代表，在智能保险箱供应商与您议定且本银行可接受的时间内进行。智能保险箱所包含的内容物（“存款”）必须由智能保险箱供应商（“存款截止日期”）移除，并以实体方式运送到我们指定和核准的地点。我们保留以任何理由拒绝任何存款的权利。对于被我们拒绝的任何存款，您与我们之间的责任仍然由您承担。在我们或我们所指示的智能保险箱供应商最终收到并实体地核实任何存款前，对于任何存款的损失或您因存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在我们或智能保险箱供应商按照我们的指示实体地核实此存款前，不得视我们为已最终收到并接受任何存款。我们不会以此存款的承保人身份对您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符合本服务和供应商协议要求，并且智能保险箱供应商在存款截止日期前向我们报告的存款，您将收到当天的临时分账入账额。您确认即使此等存款是您在存款截止日期之前放入智能保险箱，但只有在智能保险箱供应商向我们核实后，方可为此等存款提供临时入账额。我们保留权利以拒绝为任何存款提供临时入账额，以及在我们的合理决定下撤销我们已向您提供的任何临时入账额。收到任何存款后，我们或智能保险箱供应商将会核实存款的货币金额。您同意我们（及 / 或智能保险箱供应商）的调查结果及记录，对您而言为最终决定及具有约束力。此外，假如在我们、智能保险箱供应商或您之间在存款记录上存在冲突，当以我们的记录为准。

4. 现金保险库存款资金的可用性

假如我们在银行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前收取、核实及接受存款，则我们将在该营业日处理存款。假如我们任何银行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后收取、核实及接受存款，则我们可在当天或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处理存款。您通过本服务存入的支票资金，可能无法立即供您使用。对于所有已接受的支票，其资金将根据

我们的资金可用性详细列表提供，并受包含在存款协议中的联邦储备委员会《法规 CC》所规管。

H. DEPOSITBRIDGEPLUS® 遥距存款获取服务

1.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在您的营业地点扫描支票和其他项目的图像（每个称为“电子图像”），以建立本协议、用户指南及我们可能不定期发出的其他指引所描述的纸本支票及汇票（“项目”）的电子图像，并将此等电子图像和其他资料的电子文件或图像现金信件（统称为“电子文件”）传送予我们，以寄存至您受我们管理的存款账户中。假如您注册了行动遥距存款获取（“行动 RDC”）服务，则可通过使用支援的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和摄像镜头来建立纸本支票的图像，并且以电子方式连同相关的存款资料传送予我们，以将存款存入符合条件的账户中。在我们收到您的电子文件后，我们将在自行选择下将电子文件用于：(a) 建立展示给银行的替代支票、图像替代文件（“IRD”），其中纸本项目会于银行中：(i) 被提取或 (ii) 予以支付（每个称为“付款银行”）；(b) 产生一个或多个电子文件（从原有的电子文件），以直接或间接地向付款银行展示。

替代支票或IRD是指按照支票图像而为原有支票建立的副本。替代支票应符合 ANSI X9.90 的标准。“替代支票”一词具有《21世纪支票结算法案》（《21支票法案》）及联邦储备委员会《法规CC 12》C.F.R. 第 229 部分有关资金可用性 & 支票收集（其可能会不定期予以修订）中订明的意义及定义。**原有支票**指您通过扫描来建立支票图像的纸本支票。**支票图像**是指您为原有支票（包括替代支票）而建立的电子图像，其中包含与本服务相关的MICR数据资料。**MICR数据**是指符合各种ANSI X9标准的磁性墨水字符识别资料，其中包括MICR放置位置、品质和图像替换文件。

2. 您使用本服务的条件

作为使用本服务的条件，您将需要：(a) 保持您的账户处于良好续存状态；(b) 符合我们订明的信用标准，并不定期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c) 遵守我们不定期向您发出的用户指南、支票保管及销毁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电子文件的指引和限制，以及 (d) 同意我们每年可要求您就您遥距存款活动完成网上“自我评核”及 / 或同意本银行进行“实地调查”，以确保您符合订明的支票保管及销毁指引。

3. 建立电子图像及传送电子文件

您将会使用符合我们规格的硬件及我们的*depositBridgePlus* 服务，来扫描您需要存入您账户中的项目以及传送您的电子文件。假如您正在使用行动 RDC，您将使用支援摄像镜头的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来为您的支票成像，以及传送您的电子文件。或者，假如您不使用我们的设备、我们的软件，又或您的移动设备，您可以向我们发送图像现金信件（“ICL”）或以第三方作为您的代理将ICL传送予我们。您电子文件的格式必须符合我们的电子支票文件规格，此规格可能会不定期予以更新。对于提供安全的电子通信技术，以通过互联网或我们核准的其他方式与我们进行电子通信或向我们传送电子文件，您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您将仅向我们传送可适合处理的电子图像，包括但不限于清晰易读且含有可读MICR数据的电子图像。

4. 图像支票的处置

在我们收到需要存入您账户中的任何图像项目后，系统将会以电子方式确认收到您为存款而传送的资料。您传送的电子资料需经过证明和核实。您同意在按照商业上合理的标准及您的内部程序来验证后，保留和妥善保护所有图像项目的正本不少于十(10)个日历日或适用法律、法令或法规所要求的

时间。此后，在传送电子文件后的六十(60)天内，您将销毁所有此等图像项目的正本，或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与第三方文件管理供应商安排在日后将正本销毁或储存。您同意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步骤来妥善保护正本以及含有此等图像项目、在此等图像项目上含有，或与之相关的数据内容，直到其被销毁为止。您进一步同意即使将此等项目转移至第三方供应商，您均对此等项目以及该第三方供应商的尽职调查承担全部责任。您进一步同意当按照本章节的要求保护和销毁项目时，您将遵守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支票保管及销毁指引。

5. 设备

我们可能会提供经过认证的设备及 / 或软件（统称为“设备”），让您可使用来扫描支票正面及背面的图像以及其他资料（例如MICR行列数据），并将其传送予我们。您可选择租用或购买设备。我们将为租用的设备提供支援服务。您所购买的设备或从第三方购买或租用的任何设备，均不由我们负责维修，并且必须符合我们的规格。所有并非从我们购买或租用的设备，必须得到本银行的核准。您必须对本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或服务负责，例如电脑、调制解调器、互联网连接能力和其他消耗品（例如墨盒）。对于我们提供的设备，您有责任在办公时间内向我们报告设备的问题。有关硬件问题，您可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

假如您的设备因任何原因而无法运作，您可选择前往分行存入支票。假如您并非身处在我们分行的网络范围内，您可以安排快递公司提取支票存款。假如扫描器损坏，您必须联络我们以作更换。

对于行动RDC，您需要拥有我们可以接受且支援摄像镜头的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以及符合我们订立及指定的所有技术规格和其他要求。您必须全权负责及以自费方式购买、安装、操作、更换、升级和维修使用行动 RDC 服务所需的所有硬件和软件。

6. 防止同一项目多次存入的责任及赔偿

您同意采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序，以确保不会通过电子、实体或其他方式向我们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多次存入任何项目，不论是有意或无意，以及不论是因欺诈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导致。您同意如有任何项目多次存入，其总金额将会从您的账户中扣除，假如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金额，任何余额将会由我们从您的任何其他存款账户（按我们自行决定）中扣除，或由您支付给我们。您进一步确认您有责任处理使用本服务来成像和寄存的任何原有项目，同时您对使用本服务成像之任何项目的提取人承担全部责任，或承担因我们使用此等图像来打印任何替代支票而产生的责任。

您确认为避免因原有项目多次及 / 或后续存入而产生的责任，您使用本服务传送以作存入的任何原有项目，必须包含与原有支票后续存入方式不同的限制性背书，例如“仅限遥距存款 EWB”。假如您传送的项目并无包含限制性背书及 / 或您未能妥善保管该项目，同时该项目重复地展示，则对于因随后存管银行提出索偿，（该银行收到原有纸本项目的存款，但由于该项目先前的使用遥距存款获取服务存入，因此在未支付下予以退回），而导致华美银行遭受或支付任何及所有金额，您同意向华美银行赔偿。

7. 处理电子文件及资金的可用性

假如您在银行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太平洋时间晚上9:00）前在存管银行存款，我们将在本银行该营业日审查及在适当情况下处理该电子文件。假如您在任何银行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后向存管银行存款，我们可能会在存款展示当日或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处理您的存款。您通过本服务存入的支票资金，可

能无法立即供您使用。对于所有已接受的支票，其资金将根据我们的资金可用性详细列表提供，并受包含在存款协议中的联邦储备委员会《法规 CC》所规管。

8. 特殊项目

当我们审查和处理您的电子文件时，我们可能会拒绝在我们自行决定下不符合本服务资格的任何电子图像（每个称为“特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在外国银行提取的项目电子图像或应付的外币账款、难以辨认（由于图像品质欠佳或其他原因）或具有不可读取的MICR资料、即期汇票或遥距建立的支票（欠缺付款人原有签名的支票），以及先前处理或转换过以代替支票的项目电子图像。我们将会以书面方式通知您所有特殊项目及相关调整安排。您同意假如您希望尝试将任何特殊项目存入您在我们维持的任何账户中，则您只可通过存入特殊项目所依据的原有纸本项目来进行此操作。您确认及同意即使我们最初未有将电子图像确认为特殊项目，但假如在付款银行认为电子图像难以辨认等原因下，由我们建立的替代支票仍可能会被退回予我们。即使我们未能确认特殊项目，亦不会排除或限制您对我们的义务。

9. 您对本服务的特别保证

除了您的一般保证和陈述外，您亦向我们表示及保证：

- 您仅会将本服务用于可支付给您或由您背书或符合存款资格，同时不会因任何其他原因被取消资格的项目，包括先前描述为特殊项目的项目。
- 除非我们提供本银行的明确书面授权，否则本服务将不会用于个人账户和个人支票。
- 只有在美国银行开出的原有美元支票，方能通过本服务存入。
- 对于您以电子方式传送给我们的每张支票：(a) 不论支票上显示的收款人姓名如何，您均拥有接受支票存入和议付的合法权利；(b) 您不会使用本服务来存入任何第三方或二次背书的支票；(c) 您传送的图像和资料准确地显示了原有支票正面及反面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传送时的所有背书；(d) 您并无采取任何会遮盖、改变或妨碍获取或传送支票正面或背面资料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我们或其他机构获取或处理此等资料的行为；(e) 假如支票曾是在我们寄存的纸本项目，则您作出所有适用于支票的保证；(f) 您作出我们（或我们所使用的任何代理银行）被视为（例如作为再转换银行）向其他人士提供的所有编码、转账、展示及其他保证；(g) 不会多次出示支票以作存入或付款；(h) 假如我们同意您可以通过本服务处理先前被截停和重新转换的替代支票，您将需要保留先前截停和重新转换银行的识别资料，并且确保退回的替代支票符合联邦储备《法规 CC》下的法律对等要求。
- 对于保留及销毁原有项目，您将保持控制权和须承担责任。在这方面，您有责任根据适用法律和商业上合理的业界标准，妥善保管所有原有项目和其他敏感资料。
- 如本协议先前所述，对于您先前建立并提交予我们的电子图像所依据的所有原有项目，您将会或已经将其销毁。
- 您不会向我们提交任何重复的电子图像。
- 对于您先前建立并提交予我们的电子文件所依据的任何原有项目，或先前向另一间银行出示的任何原有项目，您不得将其存入您的账户中或以其他方式议付，同时对于您先前您以电子文件方式

提交予我们的原有项目，您不会将其存入任何账户中或以其他方式在另一间银行议付，除非我们已通知您该电子图像是特殊项目并容许此类存款。

- 您将仅向我们传送可处理的电子图像，包括但不限于清晰易读且含有可读MICR数据的电子图像。
- 如使用本服务向我们传送重复的项目，又或向我们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重复存款，您同意立即通知我们。您同意与我们全面合作以确认所有重复的项目。
- 您及与您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均为信誉良好，不会将我们用作洗钱或其他非法目的的渠道，同时您任何需要处理的交易均不会受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命令或判决所禁止。
- 您的付款人、附属公司或员工均并非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所定义的被认定封锁国家的国民或“被特别认定的国民”（“封锁实体”、“被特别认定的恐怖分子”、“被特别认定的毒品走私者”或“外国恐怖组织”）。
- 您同意遵守适用于银行交易的所有联邦及州份法律及规则及法规。

10. 您对本服务的特别保证

除了您对我们提供的本服务作出一般赔偿外，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以下事件或与之相关（由我们本身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或与之相关的损失则除外），而令本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员工及代理（“受偿人”）被判以或遭受或承受的所有责任、损害、索偿、义务、要求、收费、成本或开支（包括法律顾问及会计师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统称为“损失”），您亦赔偿及捍卫受偿人及使其免受损害：

- 因使用电子图像、电子文件或难以辨认的电子图像建立“替代支票”或声称的替代支票，令银行在《21支票法案》下作为“再转换银行”（reconverting bank）；
- 任何不符合品质标准的图像。在这方面，您明确知悉您对图像的品质负有责任，并了解您或本银行皆可能无法收集未能成功读取的图像；
- 本银行向付款银行出示用作付款的电子文件；
- 您未能根据先前作出的保证妥善保护电子数据，妥善保护或处置原有项目，在这种情况下，此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为后果带来负面影响；及
- 任何可能出现的电子病毒。我们建议您使用病毒防护产品定期扫描您的电脑。

11. 商业义务

您表示及保证您在本协议下处理的每张支票及相应的电子图像：

均为支票正面及反面的“数码化图像”，并准确地显示您将支票转换成电子项目时支票正面及反面的所有资料；

包含先前以任何形式处理支票以作远期收集或退回的由当事方采用的所有背书；并受到适用法律及本银行存款账户条款及细则下的所有转账和展示保证所约束。

本段落将在您终止使用本服务后继续有效。

III. 适用于服务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除非在本协议之“特定服务”章节的条款及细则中另有明确订明，否则以下的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所有本服

务。

A. 可用性 / 截止时间

本服务仅可在工作日中使用，维护期间或我们不定期规定的其他时间除外。

每项本服务可能设有在各种用户材料中订明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可能会不定期予以更改，我们会据此通知您。一般而言，在订明的截止时间后发起的交易或收取的指令，将被视为在我们的下一个银行营业处理。

B. 银行营业日及工作日

除非我们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您，否则我们的银行营业日和工作日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即使我们在星期六、星期日及联邦假期间营业，亦不会视之为工作日或银行营业日。

C. 混合服务

假如您选择的本服务可让您访问账户资料及 / 或进行交易，包括在不具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账户之间转账资金，则您承担因混合及 / 或从不同账户转账资金而产生的任何财务责任，包括将适当的资金分配到正确的账户中及维持记录，并进一步同意就混合选定账户而产生的任何索偿向银行赔偿。

D. 任何服务的提供条件

作为我们提供任何本服务的条件，您将 (a) 保持您的账户处于良好续存状态；(b) 符合我们订明的信用标准，并不定期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及 (c) 遵守我们不定期向您发出的用户指南以及关于您服务的其他指引及限制；以及 (d) 仅按照本协议的许可善意地为合法目的而使用本服务。

E. 同意核实及信用资料

根据联邦法律，我们必须对客户档案的资料进行合理的查证和核实。在完成核实前，我们可能无法维持您的账户及为其提供服务。一旦要求任何本服务，即表示您确认及同意我们可获取所需的背景资料及 / 或信用报告，以遵守任何联邦或州份法令或行业法规。

F. 审查月结单及项目的责任

您有责任保护您的账户免遭滥用。当周期性月结单及 / 或项目通过我们的任何本服务提供予您或可供您使用时，您必须立即检查及核对此等月结单以及从您的账户中支付的任何项目。假如您发现付款或月结单中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更改、未经授权的签名或其他违规情况，以及证明存款资金的任何记录册或文书出现任何遗失、盗窃，或不当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您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假如您在月结单邮寄或可供使用后三十(30)天内未有报告未经授权的交易，我们将不会负责为月结单上显示的任何伪造或未经授权的项目付款。即使未经授权或伪造的交易是由同一名人士进行，三十(30)天限期当由出现首笔未经授权交易的首张月结单在其邮寄或可供使用当日起计算。如需更多信息和详情，请见“披露手册”。

G. 电子银行服务

1. 电子银行服务

我们会不定期提供各种电子银行服务，其中一些可通过互联网访问，而另一些则需通过软件使用。您特此授权我们通过许可及 / 或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各种电子银行服务。《电子资金转账法》或《法规 E》不适用于商业账户。

2. 电子通信

假如您使用任何电子银行服务或网上银行服务，您同意与此等服务或本条款及细则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披露资料和通信，可以根据适用法律以电子方式张贴在我们的网站中。我们传送的任何电子披露资料或通信，在我们传送时将被视为已完成传送；而我们通过发布到我们网站发布的任何披露资料或通信，将在我们发布时被视为已完成发送。

3. 设备软件

您必须提供，正确安装，更新和维护使用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软件、硬件和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您对与设备相关的所有安全性和机密性事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设备要求均在用户材料中有所描述，并会不定期予以修订。除非您与我们另有协议，否则我们不会负责安装或设置任何设备。我们不保证任何本服务可以通过所有电脑、移动设备、调制解调器或通信软件包访问。如您选择使用未有在用户材料中列出的设备或我们先前未有以书面方式授权的设备，我们可能不支援此等设备，同时您可能无法使用此类设备来访问本服务。

H. 错误报告

假如您收到错误报告，您将立即通过电话通知我们，并通过美国邮政将原有的错误报告退回给我们，又或假如我们有所指示，则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销毁错误报告。您同意不会披露、使用、审查、复制、出售、传播、公布或分发任何错误报告。

I. 服务费用 / 付款

您将按照我们报价上的当前价格向我们支付本服务的费用，另外，在适用的情况下亦需为任何税款或特殊服务支付额外费用和开支。除某些特殊情况外，本服务的应付金额可能会全部或部分计入账户分析中。

(见上文第II(A)节)。您始终同意我们可以从您的任何账户中，就您所指定的服务扣除任何及所有费用和开支。您时刻同意在您的账户中维持足够的资金，以支付因您使用的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假如您关闭您的账户或终止任何本服务，您将会就任何未支付的本服务以及您关闭账户或终止任何本服务的月份，向我们支付费用和收费。假如您的账户中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者在您关闭账户后，我们可能会直接向您收取实际及估算的费用和收费。对于在您的账户关闭时未有支付的任何未付费用和收费，您仍需负责向我们支付。

您必须负责支付您的电话及 / 或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可能就等服务而收取的任何及所有电话费及 / 或互联网服务费。

J. 资金提供限额；可用资金

我们可在自行决定下不定期为任何本服务设定资金提供限额（“资金提供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受控支付服务及通过ACH自动转账服务而发起的任何付款指令。对于超出指定存款账户中可用资金的金额，我们并无义务因应任何本服务向您提供资金。

K.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假如我们安排通过或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一起向您提供任何本服务，我们保留权利以安排与或通过另一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本服务，恕不另行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另以书面方式通知您，否则本协议中适

用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条款及细则，将适用于此新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假如您使用与我们提供的任何本服务相关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则 (i) 所有本条款及细则均适用，(ii) 您同意将所有本条款及细则通知此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并要求其予以遵守，以及 (iii) 您根据本协议向我们赔偿的义务，亦适用于此等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对本服务的访问及使用。

L. 您所作出的一般陈述及保证

您表示及保证：

- (i) 您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授权执行及达成本条款及细则；
- (ii) 在建立您账户关系的文件上签署的人士，获正式授权以进行签署；
- (iii) 您有权向我们发出指示，以及将您的账户和附属公司包含在本协议之中。您同意提供由您和此等附属公司授予的书面授权，以让其账户包含在本协议之中，并按要求以我们可接受的方式和内容授权您访问此等账户。
- (iv) 就您对本条款及细则的同意，您已获得任何相关政府机构的所有必需授权，同时此类授权具有完全效力；
- (v) 您接纳本条款及细则以及您履行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义务，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条例、章程、附则，或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则，或您受其约束或您资产受其影响的任何协议；
- (vi) 您向我们提供或将以书面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与您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声明（书面或口头）、协议和工作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就您、您的附属公司或其业务及营运而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契约或协议的任何资料，在交付予我们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或将为准确及完整。对于向您的账户入账而进行的交易，您了解我们可能会依据此等资料；
- (vii) 您的付款人、附属公司或员工均并非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所定义的被认定封锁国家的国民或“被特别认定的国民”（“封锁实体”、“被特别认定的恐怖分子”、“被特别认定的毒品走私者”或“外国恐怖组织”）。
- (viii) 所有任何针对或影响您的索偿，或任何起诉、诉讼、仲裁、调查或重大的未决争议，均不会对您或我们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x) 您同意遵守适用于银行交易的所有联邦及州份法律、规则和法规。
- (x) 本协议所描述的产品及服务将仍然是我们的财产，同时您对本服务、我们的任何其他财产，以及我们供应商或其直接供应商的财产没有任何权利。
- (xi) 您将仅使用产品和服务以用于您自己的业务用途及 / 或本协议中所述的预期目的。
- (xii) 您及与您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均为信誉良好，不会将我们用作洗钱或其他非法目的的渠道，同时您任何由我们处理的交易均不会受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命令或判决所禁止。
- (xiii) 对于由您收到且与消费者资料相关的所有敏感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姓名、地址和账户号码），您将保持控制权和承担责任。您有责任妥善保管所有电子数据，并通知我们有关此等数据的任何泄露情况。
- (xiv) 对于遵守有关支付系统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反洗钱法律及OFAC法规，您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任何情况下您都不得将任何本服务用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 (xv) 电子建立项目 (“ECI”) 是一种电子图像, 其具有电子支票的所有属性, 但最初并非由纸本支票产生。您同意不会存入ECI。您保证您存入的任何项目, 都是根据纸本支票建立, 并得到账户持有人的授权。假如您存入ECI或为存入而建立ECI, 您同意赔偿本银行因违反任何此等保证而导致的任何责任或损失, 并全额偿还本银行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因项目并非产生自纸本而导致的损失。

M. 一般安全程序要求

1. 简介

以下一般安全程序要求适用于任何提供的本服务。某些服务需要特殊的安全程序要求。该等服务的用户材料详细列明了安全保障措施, 让您可因应所有交易设置获授权用户、获授权的交易类型, 以及美元限额。对于某些本服务而言, 您将需要负责管理工作, 包括删除授权用户。

2. 访问

您可以通过电子方式 (例如电脑终端机) 访问大部分本服务, 以及向我们提供指示和通信。假如我们容许您访问能与我们通信的安全系统, 例如我们的网上银行服务, 您将获提供或可选择一个用户名称和密码。获您授权访问此等服务的每名人士, 都必须拥有一个独有的用户名称和密码。您将对每个用户名称和密码的机密性和使用情况负责。您将对我们通过及根据任何授权用户名称和密码而收到的所有指示负责。我们保留权利以随时要求您更改任何或所有安全程序或代码。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指定一名人士 (同时在适用的情况下, 我们建议您指定最少有两名人士) 有权控制本服务中固有的安全程序。除非我们另有通知, 否则我们最终将假设执行注册协议的员工 (最多两名) 为您的指定公司联络人 (“DCC”)。DCC 的职责是系统管理员, 亦可将此职责指派予其他人士。系统管理员负责为您分配必要的安全级别。

3. 预设密码

任何初始的预设密码, 均会在其他保密的情况下发送予DCC。

4. 更改密码

任何系统管理员在首次使用其名称登录本系统时, 均需要更改初始密码。系统管理员有责任了解内置于本服务的安全功能, 并根据您的业务和安全需要, 仅向需要知情的员工分配及限制各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时刻紧记区分职责是保护您的一个重要方法。系统管理员亦负责为授权用户设置与美元或数量门槛相关的某些限额。

5. 遵守协议

您同意遵守我们因应您与我们之间的通信而制订的安全程序。

6. 机密性

我们不会公布或广泛地向公众提供此等安全程序, 否则会损害该安全程序的完整性。您有责任将任何既定的安全程序保密。假如您或您的代理有理由相信任何安全程序 (包括任何识别码) 已经或可能已经被未经授权人士 (不论是否您的员工) 知悉, 您将立即通过电话通知我们。

7. 我们的依据

在您通知我们以及我们有合理机会根据通知采取行动前, 您将对通过每个用户名称和密码来发出的任

何交易及 / 或指示负责。在我们收到您任何关于安全程序遭到违反或可能遭到违反的通知，以及有合理机会根据此等通知采取行动前，您将对我们的任何交易及 / 或通信承担全部责任。

8. 违反安全程序

如您发现以下情况，您同意立即通知我们：(i) 任何用户名或密码遗失或被盗；或
(ii) 用户名及 / 或密码、或本服务或任何资料遭未经授权使用。假如我们需要采取任何行动终止任何用户访问任何本服务，您进一步同意立即通知我们。您同意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我们确认任何口头通知。您同意与我们合作以根据我们的安全要求更换安全程序（包括任何识别码）。

N. 服务设置表格

我们可能不定期要求您在本文称为“设置表格”的表格上，提供特定于本服务的资料。您对确保您或我们在任何设置表格上所输入的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我们并无义务确保此等资料的收取情况或准确性。假如您没有尽快通知我们（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服务启动后三十(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设置表格中的任何错误、差异或遗漏，则我们将不会负责根据设置表格中提供的所有指示提供本服务。您同意受到任何设置表格的条款所约束，不论该表格是否由您签署。

O. 付款指令的特别安全要求

对于您发起及传授予我们的所有付款指令，您同意遵守您在任何本协议、设置表格或本服务的其他条款及细则中所选择的安全程序（统称为“安全程序”）。您同意假如您拒绝由我们提供的标准安全程序，您将受付款指令所约束，不论其是否由您授权，以您的名义授权，以及由我们根据您所选择的安全程序接受。对于通过本服务的所有资金转账（定义见《统一商法典》第4A条或第11条，如适用）及所有付款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资金转账，或修改和取消资金转账），除本服务的本条款及细则外，您亦同意：

就您发起并传授予我们的所有付款指令，遵守以下安全程序要求。您了解及确认安全程序的目的，是核实以您的名义交付予我们的付款指令之真实性，而不是检测传送错误或对于提交予我们的付款指令检测其内容的错误。您同意实施适当的程序，以确保提交予我们的所有付款指令之准确性以及此等付款指令在传送上的完整性。您进一步同意安全程序是核实付款指令真实性的合理且适当的方法，同时我们可以对我们根据安全程序来核实的任何付款指令采取行动。假如我们所收到的付款指令（或取消或修订付款指令的要求）声称是已由您传送或授权，则将视为您的有效付款指令，同时只要我们遵照您所选择的安全程序行事，则您将有义务向我们支付此付款指令账目的金额，即使该付款指令实际上并非由您授权。假如我们收到的付款指令实际上是由您传送或授权，则不论我们是否遵照安全程序，您都有义务支付付款指令的金额。不论您使用哪种方法向我们传送文件，您都必须严格地负责建立和维护安全程序，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传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我们推荐的欺诈保护工具。如您未能建立和维护此等欺诈保护程序，则您必须对我们所支付的所有付款指令承担责任，不论其是否由您授权。您保证在没有适当监督和保障措施下，任何人士均不得启动转账，同时您将采取合理措施来维护安全程序以及任何密码、代码、安全设备及相关指示的机密性。假如您认为或怀疑有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获得了任何安全资料的访问权，则您同意尽快通知我们，然而，对于我们在收到此通知前真诚地处理的任何交易，以及在合理时间内采取行动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交易，您的通知并不会影响您对此等交易的责任。

您同意立即向我们报告任何怀疑、企图、成功或紧迫威胁在未经授权下访问、使用、披露、违反、修改或破坏资料及 / 或系统。

P. 互联网访问及信息安全

您确认我们不会控制由第三方营运的互联网或其他信息系统，您不会需要我们或我们的代理对任何第三方信息系统营运商的任何故障、行为或疏忽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的访问、更改、盗窃或破坏资料和数据。您同意采用商业上合理的安全技术向我们传送所有数据，包括支票图像及存款数据。假如因技术进步而导致商业上合理的标准出现变化，您同意采用能满足当时商业上合理标准的安全技术。假如您的计算机系统、行动服务供应商、您的内部控制措施或其他操作软件导致我们之间的互动运作不佳或缓慢，您同意我们概不负责。您同意审核您的安全做法，并遵守我们以书面方式提供予您有关互联网安全的安全指引。我们可能会要求您使用某些反欺诈软件，以及可能不定期提供额外的反欺诈安全指引。您同意遵照此等要求及指引。然而，您同意在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实施额外的反欺诈和安全措施；我们所列出的安全做法及指引并非全面或万无一失，您仍需对自己的安全程序负责。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以修改此等规则，此等修改在我们向您发出通知后生效。您同意您的电子邮件系统不会阻挡来自我们网域的电子邮件，同时假如您的电子邮件系统阻挡了来自我们网域的电子邮件，您将承担全部责任。您必须采取预防措施来扫描所有文件中的病毒。

Q. 赔偿

对于因依据任何文件（包括本条款及细则中订明的任何书面通知或指示）而导致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我们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我们根据您的指示（即使我们在执行此等指示时与我们的标准程序不同）而采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动；我们基于难以辨认或不可读取的电子数据或图像而提供展示及服务；以及您未能妥善保护电子数据及项目，您同意赔偿我们及使我们免受损害。假如我们或我们各自的高级人员、董事、股东、代理、代表或附属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任何继承人、法定代表人、继任人及受让人（统称为“受偿方”）以任何身份参与由任何人士（包括您）提起或针对任何人士（包括您）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或调查，此等法律行动、诉讼或调查因您的任何虚假陈述或保证或违反或未能遵守您在本文或在与本条款及细则或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进行的任何交易相关下任何其他由您提供予任何受偿方的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因我们履行我们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及义务而对任何受偿方提出的任何其他索偿，您将就与此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类型或性质的责任、义务、损失、损害、处罚、索偿、要求、法律行动、判决、讼案、成本、开支及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成本及开支）（统称为“损失”），对每个受偿方作出赔偿及使其免受损害，惟由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通过最终且不可上诉的判决，最终确定因该受偿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则除外。。

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以下事件或与之相关（由我们本身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或与之相关的损失则除外），而令本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员工及代理（“受偿人”）被判以或遭受或承受的所有责任、损害、索偿、义务、要求、收费、成本或开支（包括法律顾问及会计师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统称为“损失”），您进一步赔偿及捍卫受偿人及使其免受损害：

- 您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由您作出的任何过失或故意行为或疏忽；
- 对于本协议中所包含有关您的陈述、保证、契约或义务有任何严重违反；
-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令或法规；
- 您未能妥善保护电子数据。

本赔偿章节将在本条款及细则以及所有本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R. 共同及各自权力

假如超过一方加入一项或多项本服务，则合约义务将为每方的独立义务，本文项下的义务为共同及各自义务。您们每个人均同意加入本服务的各方之间不对隐私存在期望。您特此向我们表示及保证，任何本服务所要求或容许的任何和所有资金转账及混合，以及各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方面时，均已获得法律和所有必要方的正式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每个账户的账户持有人以及您们每个人已获得由每个账户的账户持有人提供有关此授权的充足证明文件，并将其保留在您的常规业务记录中，并按照合理要求向我们提供此等证明文件，该授权可由每个此账户持有人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根据该账户持有人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本文所包含的每项陈述及保证将继续存在，并在您使用本服务以及我们实行每次资金转账及混合时被视为重复。

S. 您对服务的使用

您只能在使用我们管理的企业账户相关的情况下使用本服务，除非我们另以书面核准，否则个人账户并不符合条件使用本服务。我们亦保留权利，以将某些本服务限制为只供我们不定期确定符合条件的商业账户类型使用。

您同意您不会（同时您将具有适当的程序及监控措施以确保您的员工和代理不会）将我们的本服务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非法、辱骂、骚扰、中伤、诽谤、淫秽、威胁或破坏目的。您将根据本协议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仅将本服务用于您本人的用途，而不是供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本服务是为了您的唯一及专有的利益而提供，任何其他人士或组织均不得享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权利及补救措施。

T. 责任；纠正责任；责任限制；时效规定；争议排解

我们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是严格限于按照您的服务指示行事。

1. 纠正责任

假如我们犯错，一旦收到有关错误的书面通知，我们将在合理地可能的范围内适时纠正错误。因此，您有责任适时通知我们任何此类错误。

2. 责任限制

除非本协议另有订明，否则我们将仅对因我们在履行本服务时的故意不当行为或严重过失而直接造成的损害向您负责。对于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延误、成本或责任，我们概不负责：

(a) 您的行为或疏忽，或不在我们直接及合理控制范围内的第三方行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内部安全漏洞或您发送给我们的指令遭到拦截、损坏及 / 或修改）；(b) 您的过失或您违反与我们之间的任何协议；(c) 提供予我们的任何指示或资料中出现任何含糊、不准确或遗漏；(d) 由于任何电脑或通信设施的传送错误或故障而导致数据、记录或项目的传送或交付出现任何错误、失败或延误；(e) 意外、罢工、劳工纠纷、内乱、火灾、水灾、由水造成的损坏（例如因灭火系统导致）或不可抗力事件；(f) 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包括第三方的延误；(g) 任何政府或资金转账系统规则、指引、政策或法规的应用；(h) 您的账户缺乏用作完成交易的可用资金；(i) 无法令我们满意地确认任何人士有权代表您行事；或 (j) 您未能按照任何适用软件的生产商建议或我们的本服务指示。我们对我们的义务的履行，将延长至包括我们（或我们的第三方处理商，如适用）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延误或无法履行其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之义务的时期。正如您账户或与我们之间的其他本服务协议所订明，我们的责任可能存在其他例外情况。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您因我们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的特别、间接或后果性损害，即使我们知道此等损害可能发生，我们均概不负责。对于因我们未能将资金以正确金额转账或未能转账至您指定的正确收款人及 / 或您资金转账指令中所列出的正确收款人而导致的实际成本和损失，我们的责任和您的补救措施不得超过因转账失败而直接损失的金额（例如电汇金额被发送予错误的一方，或转账金额超出您所授权的金额，加上法律容许的利息）。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对于因我们的行为及 / 或疏忽而导致的实际成本和损失，我们的责任及您的补救措施（不论索偿是与合约或侵权行为有关），将不会超过 (i) 在成本或损失发生前三个月内，本相关服务平均月费的六倍，或 (ii) 25,000美元。您将自行承担与您使用服务而进行的交易相关的任何费用、罚款或税款。

您同意在我们进行的任何损失修补工作时与我们合作，以减低与您使用本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或责任。您确认本服务收费是根据以下考量因素而厘定：(a) 对我们责任的此等限制；(b) 您同意尽快审查月结单、确认及通知，并在发现任何差异或问题时立即通知我们；(c) 您同意协助我们进行任何损失修补工作；(d) 采用本条款及细则中订明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条文。

3. 时效规定

任何为执行本协议条款或为修补任何与本服务相关的损失而进行的索偿、法律行动或诉讼，必须在导

致索偿、法律行动或诉讼的事件首次发生当日起一年内展开。

4. 争议排解

(a) **仲裁**除非本协议另有订明，否则假如我们之间就本协议、其执行或本服务发生争议，根据《美国法典》第9条（《联邦仲裁法》）及美国仲裁协会（AAA）的《消费者及商业仲裁规则》，我们之间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通过由 AAA 提供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如任何一方提出起诉，则仲裁要求必须由要求仲裁的一方在诉状送达当日起60天内提出。针对仲裁员作出的裁决所进行的判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中进行。一旦同意仲裁，即表示您放弃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对于不受仲裁的事项，假如要求仲裁的权利因任何原因而无法执行，或假如该事项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法庭上提出诉讼，对于我们各自与本协议或其涵盖的服务相关的任何争议，您和我们同意放弃在陪审团面前进行审判的权利（如法律容许此放弃）。

放弃陪审团您了解及同意您放弃接受陪审团审判或在公众法庭接受法官审判的权利。您亦了解仲裁员的裁决可能仅受高等法院的有限度审查。仲裁的此等方面对我们及您适用。

(b) **司法参考**假如司法参考可供使用，则一旦发生与您使用本服务有关的争议时，必须采用此条文而非上述仲裁条文。假如我们之间就本协议、其执行或本服务发生争议，我们之间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第638条等（或维持您账户的司法管辖区之类似条文）要求通过司法参考解决。仲裁员必须为退休法官，并由双方共同选出，假如我们不能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寻求法院指定仲裁员。仲裁员有权授予临时救济措施，并听取所有审判前后的事项，包括公平救济措施的要求；准备一个包括书面事实调查结果及法律结论的裁决；并且适当地摊分成本。在仲裁员面前所进行的程序，必须根据适用于司法程序的证据规则，与在法庭上进行之相同方式进行。当事方有权进行证据开示，其进行方式必须根据适用于司法程序的开示规则，与在法庭上进行之相同方式进行。仲裁员必须监察证据开示，并可按照与初审法院法官相同的方式，执行适用于司法程序的所有证据开示规则和命令。针对裁决的判决必须在展开此诉讼程序的法院中进行，所有当事方均享有充分的上诉权。

特殊情况 – 本争议章节不会被视为限制或约束我们的抵销权、获取临时或辅助补救措施的权利、在发生争议时互诉资金的权利、行使我们在可能持有之财产上的任何担保权或留置权，或遵守涉及您账户或其他财产之法律程序的权利。

U. 通过电脑的非加密传送

您知悉各方之间的某些电脑数据传送或其他通信有可能未经加密，同时对于在您与我们之间或我们与代表您的任何第三方之间传送的未加密数据，您承担其被拦截的风险。

V. 索偿通知

1. 报告期

(a) 三十(30)天报告期。您同意定期且尽快地查看所有报告、美国月结单、付款指令说明、调整、收费、账目及其他交易。在我们首次邮寄或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交易通知当日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通知期”）内，假如您的记录与我们的任何通知或月结单之间存在任何错误或差异，又或您认为有任何交易或转账是未经授权，您将立即或在任何情况下通知我们。就我们与任何本服务有

关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而对您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导致您提出任何索偿或第三方向您提出任何索偿，您同意立即通知我们。

- (b) 不足(30)天的报告期 – 在某些情况下，您有义务在更短的时间内通知我们未经授权的活动或异常情况，例如就ACH自动转账或电汇交易中的错误尽快作出通知，以及在不迟于首次发现未经授权交易或错误后的24小时内作出通知。见上文有关ACH自动转账服务。

假如您使用本服务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出现错误、索偿或问题，您应尽快通知我们，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上述 (a) 及 (b) 中所述的商议期限，并通过以下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我们：

- 在我们的服务时间内致电 (888) 761-3967；
- 发送电子邮件至 EWBB@eastwestbank.com。

2. 未有通知

- (a) 假如您未能在通知期内通知我们所发现的事项，若付款指令有误，对于因您未能向我们发出通知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任何利息损失），或如向我们发出通知则此等损失或能加以阻止，您将承担不超过付款指令金额的责任，同时假如出现未经授权的付款指令，对于因您未能向我们发出通知而导致的任何利息损失，或如向我们发出通知则此等损失或能加以阻止，我们概不负责。
- (b)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中另有订明，否则假如您未能在我们首次邮寄或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通知（包括可使用互联网而获得的电子格式通知）当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通知我们任何错误或差异，您不得对我们坚称及放弃此差异。

W. 通信的录制及使用

您同意我们可能会监控及 / 或以电子方式记录和保留您与我们之间的所有通信或数据传输。

X. 我们的代理

假如任何本服务是依据我们获得访问第三方网络及分发系统的能力，或依据我们能否提供访问第三方网络及分发系统的能力，则您和我们同意假如该网络或系统无法使用，或假如在我们自行决定下确定我们无法继续提供第三方网络或系统的访问权，我们可能会停止本相关服务或通过替代的第三方网络或系统提供本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不会对第三方网络或系统的无法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Y. 隐私

对于处理与您员工或其他获提供本服务的消费者相关的个人财务资料，您同意遵守所有适用于此处理活动的隐私法律和数据安全法律。在不限制上述订明的情况下，您确认《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GLBA”）规管“非公开个人资料”的披露，此术语在GLBA第V章以及为遵守该法案而采用的任何州份法令、FTC 据此颁布的法规（包括16 CFR Part 313、16 CFR Part 314、12 CFR Part 332 及12 CFR Part 364），以及根据此等州份法令颁布或符合 GLBA（统称为“隐私法案及法规”）的有关消费者的任何州份法规中有所定义。您同意在适用范围内遵守隐私法案及法规，以及与消费者资料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在维护消费者的任何个人财务资料的范围内，您同意就个人资料的处理采取及维持全面的隐私政策及资料安全政策。您同意遵守您的隐私政策和资料安全政策。

1. 您的隐私义务

对于非公开的个人资料，您同意您将会：

- (a) 遵守隐私法案及法规的条例及条文，包括有关分享非公开个人资料的条文；
- (b) 在未经事先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您从我们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个人资料，除非用于我们提供此等非公开个人资料的目的；
- (c) 遵守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而制定的所有适用资料安全标准；及
- (d) 假如出现安全漏洞或与您所控制的任何个人资料或与签约下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控制的任何个人资料相关的任何其他违反事宜，若我们牵涉入安全漏洞的回应工作中，则您将支付我们所产生的任何自费开支，包括支付通知个别人士有关他们的资料受到安全漏洞影响的成本。

Z. 适当指示

1. 行动责任

除本条款及细则中明确订明外，我们将仅根据提供予我们的适当指示为您的账户行事，假如没有该等指示，我们将没有义务采取行动。如本文所采用，“适当指示”是指由您或由您指定的获授权代理或事实代理人，以我们合理可接受的形式，以及按照您和我们之间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而制定的安全程序，通过亲自或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任何提供访问本服务的电子服务，以口头方式发出的指示，其中合理地详列出所涉及的具体交易，并且受制于我们可能确定的验证程序（如适用）。您向我们发出的任何适当指示，在我们实际收到以及我们有合理机会按照此等指示行事前，将不会生效。您同意我们可按照我们合理了解的任何此等指示行事，并且不会因如此行事而承担任何责任，前提是此等指示在我们合理地看来是真实的指示。对于由您员工及代理提供予您的所有数据和其他资料之准确性及真实性，您同意由您承担责任，同时我们可能会以此等数据及资料为依据。您确认我们保留权利以在自行决定下拒绝接受任何适当指示或为您的账户执行任何交易。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我们得到满意的赔偿，否则我们并无责任接受适当指示或对您的账户采取其他行动。然而，本条文中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我们全部或部分履行以下任何交易或指示：(a) 该交易或指示不符合双方在本条款及细则或在双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中议定的任何条件；(b) 我们有理由相信该交易或指示可能未经您授权；(c) 该交易或指示超出我们对您交易施加的任何交易限额、资金提供限额或每日限额；(d) 该交易或指示超出您存进我们的已收集和可用资金；(e) 该交易或指示涉及因暂停、争议或法律程序而无法提取的资金；(f) 该交易或指示违反联邦储备银行任何适用风险控制计划的任何条文，或任何联邦或州份监管机构的任何规则或法规；或

(g) 为了保护任何一方，我们有合理理由不履行该交易或指示。您可以通过电话向我们发出指示，我们有权在自行决定下以任何声称来自您的电话指示为依据，且不会承担任何核实上的责任。

2. 未经授权的指示

您同意我们没有义务按照声称由您或由代表您的任何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所发出的任何指示，除非此等指示是根据本协议以及我们可能不定期实施的任何安全程序或其他操作程序向我们提供。您亦同意除了根据本协议和我们不定期实施的程序就收取此等通知而由您指定的获授权代表外，我们没有义务为您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关交易的任何通知。

AA. 专利信息

您确认用于提供本服务的所有用户资料、技术、任何软件、许可软件、设计或系统（“机密资料”），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资料及其定价，均是我们的专有财产或是我们获授权进行次许可并具有巨大商业价值的财产。您确认您不会因使用本服务而获得用户材料、软件系统或许可软件的财产或专利权。您同意保护此等材料的机密性。您同意不会分发、更改、重新编译、拆解、逆向工程或利用软件系统或许可软件来制作、公布或分发任何衍生作品，亦不会遮盖、更改或删除放置在用户材料、软件或许可软件上的任何版权、商标、服务标记、专利通知或其他专有权通知。对于我们提供给您的任何用户材料或软件，您同意按照我们要求或在本服务终止时将此等用户材料、软件或许可软件销毁、删除或退回给我们。

BB. 担保确认

本银行不会对任何事项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所有服务均以“现况”提供。您确认对于任何系统、软件、许可软件或本文转让的其他权利之价值、状况、任何服务的设计或功能、使用、适销性、任何目的之适用性（包括对特定目的适用性的隐含保证），均不具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并且不具有与系统、许可软件或本文转让的其他权利相关的侵权或任何其他陈述或保证。在这方面，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系统、许可软件或本文转让的其他权利而导致或据称导致的偶然、间接、特别或后果性的损害、责任、损失或损害，您确认我们不会对您负责。

IV. 其他条文

A. 修订 / 补充

我们可以随时修订、新增或删除任何本服务或本协议的条文。我们可能会不定期通过补充来新增本服务，其将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受本协议所约束。一般而言，任何新增、删除、补充或其他修订，均将会张贴在本银行的网站上，www.eastwestbank.com。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及方式及时限内，我们将会就影响您权利及义务的任何更改提前通知您。（见下文的“通知”章节）。您一旦在更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接纳我们所作出的任何更改。

B. 约束力；继任人及受让人

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将对本文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管理人、结算人、接管人、受托人、受让人、保管人、保护人或其他类似高级人员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在未经我们同意下，您不得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指派您的权利或委派您的职责，违反本条文的任何声称指派将告无效。在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将我们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及义务以及您的账户，指派或转让予我们的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其收购了我们全部或接近全部的托管业务。

C. 遵守适用法律

您同意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及法规来进行您的业务和营运，并且同意受第II节所定义的ACH自动转账要求及电汇要求所约束及予以遵守。

D. 整份协议

本条款及细则（如本协议第一段所定义）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服务的全部及完整的了解，同时除非本条款及细则有明确指明，否则不具有任何类型或性质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陈述或协议。

E. 管辖法律及执行；律师费；服从司法管辖权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执行将受到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所规管（不考虑任何法律冲突原则）。假如我们采取任何行动来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您同意支付相关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法庭成本。因应本条款及细则或本文所拟定的交易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诉讼，您特此服从加利福尼亚中区或加利福尼亚北区的美国地方法院，以及位于洛杉矶郡或旧金山郡的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您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您现在或以后可能对在此类法院提起任何此类诉讼的地点提出异议，以及因任何在此类法院提起的此类诉讼是在不方便法院提起而提出任何索偿，同时您同意任何此类法律行动或诉讼的最终判决将为最终决定，并可通过对判决提起诉讼或以法律许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对于每一方获豁免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免受起诉、免受财产、资产或收入扣押，免受针对其的仲裁或执行针对其的判决（不论是基于主权或其他原因），每一方特此放弃其现在或以后拥有的任何索偿。

F. 监管访问及审核

当我们或适用的州份或联邦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在向您发出合理通知后您将需要提供对您记录、场所和网站的访问权限，以进行审核及 / 或检查。

G. 不准广告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营销或广告中使用对方的姓名。

H. 不含暗示的豁免；非排他性的补救措施

我们未能履行、延迟履行和在处理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均不视为放弃此等权利或补救措施；我们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亦不排除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此等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本条款及细则中订明的权利及补救措施为累积性，并且不会排除法律订明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我们、我们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子公司、代理、利益继承人或受让人在行使本条款及细则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时，我们的任何处理过程及任何延迟或失败均不会影响任何其他或未来行使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同时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会排除任何进一步行使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我们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以及我们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子公司、代理、利益继承人或受让人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或根据本服务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文书的权利及补救措施为累积性，并且不会排除任何该方应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I. 不存在合资企业 / 合伙关系

本协议不会令双方构成或被视为构成合伙关系或合资企业。任何一方的员工、合伙人或合资人，均不得出于任何目的而视之为另一方的员工、合伙人或合资人。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订立任何协议或作出承诺或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任何一方均不会对另一方所作出 / 订立的任何行为、疏忽、协议、承诺或陈述承担责任，惟本文另有明确订明的则除外。

J. 通知

假如我们真诚地相信通信为真实，并且已得到由您指定为获授权代表的人士签署或以其他方式认证，则我们有权以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通信，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以电子媒介传送的资料为依据。在您于我们维持的任何存款账户中，于法团或公司决议、签名卡或指定获授权签署人的声明中由获授权代表指定的任何人士，我们将视其为您存款账户在所有目的下的获授权代表。您可以根据我们既定的获授权代表更改程序，

新增或删除您指定的获授权代表。您同意我们可能会要求您在某个地点以我们向您提供的方式，向我们提供有关本特定服务的通知。例如，任何有关ACH自动转账交易的通知必须发送予我们不定期为您的ACH自动转账交易而指定的联络人。您不能向本银行的任何其他人员，或为您的其他账户目的而指定的任何联络人，或按下文所列的一般通知方式发出有效通知。

1. 贵公司向本银行发出的通知

除非另有向您订明，否则所有发送予我们有关本全球交易服务的通知，将发送至本银行的下列地址：

GTS Customer Service
9300 Flair Drive, Suite 100
El Monte, CA 91731

本银行可能会根据本章节向您发送通知，以更改其用于通知目的之地址。您亦可以通过本服务、电子邮件 EWBB@eastwestbank.com 或在正常办公时间致电 (888) 761-3967 通知我们。除非我们以书面方式确认，否则不会将您向我们发出的通知视为已被收取，并且在我们有合理机会对此通知采取行动时，此通知方视为有效。

2. 本银行向贵公司发出的通知

除非另有明确订明，否则本协议项下所要求或容许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信（与本服务相关的正常营运事项除外），均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您目前在本银行存档的地址及 / 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下情况您将被视为已收取此通知：

(i) 假如本银行在发送此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通过邮递发送，(ii) 假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发送电子邮件之时，以及 (iii) 假如通过传真机发送，则在确认副本实际收到之时。

我们亦可能根据存款协议或您的本服务表格中提供的其他通知，向您提供通知。您可根据不定期更新的存款协议中所定义之地址更改程序，来更改您的地址。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否则我们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均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予您。

K. 回应法律程序或调查

假如我们收到来自具有合法权利要求有关账户活动或交易资料的第三方（例如联邦储备银行或ACH自动转账营运商、对我们的营运具有管辖权的州份或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具有明显合法权力以要求或需要提供此等资料的执法人员，或具有明显权力要求根据法律程序披露此等资料的私人单位）要求此等资料，则您同意向我们偿还与回应此等要求相关的任何成本，包括制作此等资料的成本（包括调查、复制及运送、出庭作证或面谈的成本、通信成本，以及假如我们认为安排此等文件或出庭以保障您的权利（又或假如是ACH自动转账账目的第三方发送者，则是您汇款人的权利）为谨慎的做法下，则包括出庭文件的成本。我们可能会要求您协助或参与此类回应，假如我们有此要求，您同意在合理要求下协助我们并与我们合作。您确认假如我们收到征税、扣押、限制令、破产令、法律程序或其他限制从您的账户中提款的命令或声明，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本服务。

L. 担保权益

为确保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您为本服务维持足够资金的义务，对于您在我们维持的所有账户所存入的所有资金，您授予本银行担保权益。您亦同意我们可使用您向我们存入的任何金额来作抵销，以履行您可能根据本协议而产生对我们的任何义务。

M. 系统的可用性 / 功能

如要使用本服务，您必须具有可让您访问本服务网站界面的电脑系统功能。您了解本协议所描述的任何服务，其可用性时刻需视乎用作向我们传送您的指令和要求以及传送我们回应的该等电脑服务及系统之相应操作及可用性而定。假如因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或因我们无法合理地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导致此等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发生任何故障或中断，我们不会对您因此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或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我们不会对您可能遇到的任何电子病毒承担责任。我们建议您使用病毒防护产品定期扫描您的个人电脑。

N. 终止

您可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本银行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我们保留在向您发出通知后在不论有否原因下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权利。本协议的任何终止均不得影响您在此终止前所产生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终止前与行为或疏忽相关的任何赔偿义务。您或我们亦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终止、取消或暂停任何本服务。

(见上文的“通知”章节)。在要求的取消日期前，任何已由本服务处理的付款将由本服务完成。一旦本服务被取消，包括定期付款在内的所有排定付款将不会被处理。我们可随时终止或暂停向您提供本服务。本服务的终止或暂停均不会影响您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义务。

O. 第三方信息

假如您通过使用一项或多项本服务而获得与我们、您或您的任何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有关的任何资料，同时您已获授权收取此等资料，则您同意严格保密此等第三方资料，同时您不得将此等资料向您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您公司内除需要知道的人士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此外，您必须确保已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任何此等第三方资料被未经授权使用。除与我们就本服务而进行的通信外，您同意您不会将任何此等第三方资料用于您本人的目的。

P. 口头指示

对于某些本服务而言，我们可自行决定选择是否接受您向我们提供口头指示的要求。您同意我们可以真诚地依据此等声称由您的授权代理发出，却未经本银行独立核实的口头指示。

Q. 有效性

假如本文的任何条文或其中部分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其余部分或此等条文的其他部分或应用均不受此而影响。

R. 转让

在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下，您不得转让本协议或任何本服务。

V. 特定附加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附录阐述了以下附加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并通过引用纳入本文之中。

- A. 附录 1 – 自动转拨服务
- B. 附录 2 – 存款箱服务
- C. 附录 3 – 图像现金信件 (“ICL”) 服务

- D. 附录 4 – 受控支付服务
- E. 附录 5 – 代理银行 - 第三方存款服务
- F. 附录 6 – CheckBridge-支票签发服务
- G. 附录 7 – InvestmentBridge 服务
- H. 附录 8 – 账单发送方直接服务
- I. 附录 9 – 电子数据互换 (EDI)
- J. 附录 10 – 票据交换报告服务
- K. 附录 11 – 综合应付账款
- L. 附录 12 – 前一天及当天报告
- M. 附录 13 – 子账户管理 (“SAM”) 服务
- N. 附录 14 – 应用程序编程界面 (“API”) 服务
- O. 附录 15 – 辅助服务
- P. 附录 16 – 财务软件管理

附录 1 – 自动转拨服务

1.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订明链接存款账户及 / 或贷款账户的层级结构，以根据您的指示将指定的资金在此等账户之间互相转入及 / 或转出。

2. 余额账户转拨服务 (BAS) 之指定

对于BAS服务，您必须在转拨服务表格上指定母账户和子账户、此等账户的最低及最高转拨余额，以及它们之间的层级关系。余额账户和任何作为母账户或子账户的存款账户，必须是支票账户（不包括受限制的账户）或贷款账户。您授权我们从母账户（或您在我们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与转拨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或其他应付予我们的款项。假如母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关闭，客户的转拨交易将不会获处理，同时余额账户转拨服务可能会被停止。如要恢复BAS服务，您必须指定一个新的母账户。

其他转拨服务 您可通过在转拨服务表格上指定账户和转拨服务，从而为并非根据转拨余额的账户指定转拨服务。

受限使用 您同意不会 (i) 在电脑局服务供应商中，或以分享时段的方式，令BAS服务可供使用或容许使用BAS服务，或 (ii) 以其他方式披露BAS转拨服务或容许任何第三方或为其利益使用BAS转拨服务。

账户类型 支票账户可供转拨服务使用，同时客户可指定在层级结构中的任何账户进行单向（至或从）或双向（至及从）转拨。贷款账户亦可供转拨服务使用。转拨服务可容纳多层账户。

转拨过程 转拨仅在晚上于所有其他交易记账后通过记账方式进行。转拨金额将在每晚处理周期结束时，所有入账和出账均记账后予以确定。假如转至收款账户的任何出账，令此等账户的总余额少于转拨余额，则此等出账将会从母账户转拨至余额账户。假如转至余额账户的任何入账，令此等账户的余额高于转拨余额，则此等入账将会转拨至母账户。您可以提取支票或其他出账，并将入账记入层级结构中的任何账户中。

修订或取消 客户将无法修订或取消已设置的转拨交易，除非他们在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本银行有关更改将会发生。本银行可在自行及绝对决定的情况下，采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于发出要求当日对客户的通信采取行动。此外，对于本银行在努力完成此等通信时可能遭受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成本及开支，客户将赔偿本银行及使本银行免受损害。

3. 贷款转拨服务

您可在转拨服务表格上，通过将贷款账户指定为客户账户层级结构的一部分来指定一项或多项贷款转拨，以在账户之间使用BAS服务或其他转拨服务。

将贷款转拨至存款账户您要求及授权我们（您并无任何进一步要求及授权）假如账户中的资金少于转拨余额或转拨服务表格上指定的其他金额，则根据转拨服务表格中指定的金额以增量方式在贷款项下垫款，以存入余额账户中。然而，您确认及同意假如(1)未能符合贷款的所有条件，或(2)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下本银行根据自行决定，则我们无需转拨贷款。然而，您确认及同意我们可以随时在自行决定下执行此等转拨，同时您将有义务从用于转拨服务的贷款账户中预垫资金。

将贷款转拨至贷款账户您要求及授权我们（您并无任何进一步要求及授权）将余额账户中超过转拨余额的金额或从其他账户中的金额，从账户转拨入贷款账户中，两者均为转拨服务表格中指定的金额，此等金额将在任何工作日结束时按照转拨服务表格中的规定计算，并用于贷款账户的债务中。

账户中的担保权益您授予及指派予我们在转拨服务表格上指定为账户的每个账户担保权益，以及应计利息、账户的所有收益及存款，以及任何此等账户的所有续期、更换及取代。因此，您同意及确认来自账户的转拨将不会被视作违反一次操作规则，同时此等提取转拨不会被视作豁免贷款项下可能存在的任何违约。

银行控制账户本协议（您和我们之间）包括但不限于我们从我们以贷方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您和我们之间基于资产的贷款或本银行的其他贷款部门）开立的控制账户（“银行控制账户”）而进行的所有转拨，在这种情况下此等银行控制账户（包括在转拨服务表格中）亦受本文中银行控制账户授权附录所约束。

4. 定义

- **余额账户**是指为根据账户的转拨余额自动将资金转入或转出该账户而开立的账户。
- **余额账户转拨服务**是指转入或转出余额账户的转拨服务，有时亦称为BAS服务。
- **赤字转拨**是指在余额账户中的金额少于转拨余额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资金转拨。
- **多余转拨**是指在余额账户中的金额超过转拨余额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资金转拨。
- **贷款账户**是一项以本银行客户名义而作出的贷款，并为转拨服务而开立。
- **贷款转拨**是指任何进出贷款账户的资金。
- **母账户**是指根据余额账户中的转拨余额，自动将资金转入余额账户中的账户。
- **收款账户**是指从客户账户层级结构中的另一个账户接收资金的任何账户。
- **发款账户**是指将资金转拨至客户账户层级结构中另一个账户的任何账户。
- **子账户**是指根据余额账户中的转拨余额，从余额账户将资金自动转入的账户。
- **转拨**是指在作为转拨服务的一部分下，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 **转拨余额**是指客户为余额账户而设置的余额门槛，以将金额小于或大于余额门槛的资金自动分别转入或转出余额账户。

附录 2 – 存款箱服务

1. 描述

您可以使用这项服务以指示您的客户（“客户”）将汇款发送至选定的美国邮政信箱（“邮政信箱”）中。您授权我们在邮政信箱中收集寄送给您的邮件，并安排从邮政信箱以实体方式运送支票至我们的存款箱处理中心，如有需要，将此等支票从该处理中心运送至适当的支票结清地点。我们将根据您在存款箱设置表格中订明的指示，打开邮件及处理汇款。

我们将根据当前的存款箱处理程序，为由我们存款箱处理中心所处理的所有支票保留记录。我们会尝试将无法根据您指示来处理任何支票转发给您。然而双方同意假如我们处理任何此类支票，我们将不会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假如任何支票被金融机构退回予我们，并要求您背书，我们获授权按以下方式背书支票：

在不影响没有背书保证的情况下，将接受的付款入账至指名收款人的账户中

或者，我们及 / 或本地结算金融机构获授权根据其当时的程序对此类支票进行背书。我们会将支票入账至您的账户中。我们将会通过我们的存款箱信息报告系统，将所有记入您账户中的退回项目和调整在当天提供通知。

2. 自动化服务

当使用自动存款箱提供本服务时，以下将适用：(i) 我们将在每天根据设置表格中订明的指示，以我们及您互相同意的格式获取数据。

(i) 我们将每天以互相同意的格式向每位客户传送汇款数据。(iii) 假如无法接收传送或我们无法进行传送，所有已处理的汇款数据将保留在本银行中，直至问题得到纠正或双方同意另一安排。

3. 可接受的收款人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您将向我们提供可接受的收款人之姓名。假如支票是支付予可接受的收款人，同时支票在其他方面有效，我们将处理此支票。您保证每名收款人都已授权将应付予其的支票，入账至您在本服务下指定的账户中。我们可能会在我们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将可接受的收款人之任何变体姓名视为可接受收款人。

4. 特殊决定

此项额外网上服务提供特殊交易的图像。拒绝或特殊交易是指欠缺资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账户，或汇款人或付款的一些其他识别号码。您可选择向我们提供欠缺的资料或拒绝交易。被拒绝的交易，将被退回到您设置表格上指定的地点。

当我们在存款箱中收到您的首封邮件后，我们才会开始提供这项服务。任何因不可商议的原因而被确认为拒绝的交易，均将被排除在特殊决定之外。在我们向您报告特殊项目的当天，您必须在我们订明的期限前向我们提供您接受或拒绝的决定。我们有权最终依据我们收到的指示来接受或拒绝交易。假如您未能在限期前通知我们，我们将按照对您有效的预设程序处理该等项目。

5. 缔约方

您和我们将是本协议的唯一缔约方，同时您在本协议项下的合约关系将仅与我们有关。虽然本银行的第三方供应商并非本协议的缔约方，但是本文双方均有意使本银行的第三方供应商成为本协议的第三方收款人。然而，您不得成为本银行与第三方之间的协议之第三方收款人，亦不享有当中的有任何权利，同时您不得因本

银行的该协议，而获得在没有本银行协议的情况下您原本不会拥有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附录 3 – 图像现金信件 (“ICL”) 服务

1.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以业界标准文件格式将电子支票图像文件 (“ICL”) 传送予本银行，以作结清及将存款记入您在我们维持的存款账户中。在我们收到您的电子ICL文件后，我们可以在自行选择下将此文件用于：(a) 建立由我们出示给银行的替代支票 (“替代支票”、“图像替代文件”[“IRD”]，如《21 支票法案》中所定义)，其中纸本项目会于银行中：(i) 被提取或 (ii) 予以支付 (每个称为“付款银行”)；(b) 产生一个或多个电子文件 (从原有的ICL文件)，以直接或间接地向付款银行展示。您传送的ICL文件需要经过我的核实及最终检查。我们保留权利以随时拒绝文件或将全部或部分文件退回予您，恕不另行通知。

2. 服务的提供条件

作为本银行提供服务的条件，您必须：(a) 保持您的账户处于良好续存状态；(b) 符合我们订明的信用标准，并不定期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及 (c) 遵守我们不定期向您发出关于本服务的其他指引及限制。

3. 客户责任

您只能向我们传送根据原有支票建立且符合成像条件的支票图像。符合条件的支票是可转让的支票，其金额是从美国金融机构提取或通过美国金融机构支付的任何美元金额，同时该支票先前未有展示及支付。重新结清的IRD将不会通过此方式提交。支票图像由您使用银行提供及 / 或核准的扫描设备建立，以扫描每张原有支票的正面及背面。“支票图像”一词是指支票的电子图像及随附的MICR行列数据。

您有责任确保支票图像清晰地表示原有支票，并且准确地反映支票正面及背面的资料。您建立的支票图像必须符合获认可的标准委员会X9的《支票及图像数据电子交换之标准及技术指南规范》(ANSI X9.37) 或由我们订明的其他标准。

对于每个支票图像，您亦必须负责确保准确地扫描、输入或修复原有支票的MICR行列资料。您承认支票图像可能无法获取或包含原有支票所含有的所有安全特征，例如水印。对于因支票图像不准确或难以辨认，或者您未能提供完整及正确的MICR数据或支票图像的美元金额，您必须对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未能收集支票图像而承担责任。

您将根据我们不定期向您提供的传送期限向我们传送支票图像。您将会保留与支票图像相关的原有支票一段由您决定不少于九十(90)天的合理时间。您有责任按照适用法律及商业上合理的业界标准，以安全及保密的方式储存和销毁原有支票、原有支票或支票图像的任何副本、所有电子数据。

假如您使用某服务供应商代表您扫描并向本银行传送ICL文件，您同意将本协议的处理要求通知您的服务供应商，并且特此向本银行保证您的服务供应商亦承担与您同样的责任和义务。您必须对服务供应商所传送的所有ICL文件负责。

4. 暂停交换文件

假如文件交换于目前或将来在商业上变得不可行并因此而需要暂停，我们或您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最少二十四(24)小时的通知，以要求暂停交换ICL文件；此通知必须合理地详列出相关原因。

当另一方收到此通知和要求后，假如根据该要求可以合理预期继续交换文件将会对支票的处理产生严重不利

影响，则另一方必须同意。对暂停的任何同意或反对，必须尽快以书面方式提出。

然而，非发出要求的一方必须在24小时期限结束前提出针对所述问题的补救措施，而发出要求的一方将会适当地考虑该解决方案，并同意或反对实施该解决方案，此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双方同意尽商业上最大努力解决任何问题，并尽快结束对图像文件交换的任何暂停措施。

双方必须处理纸本支票，直至根据本章节恢复图像交换为止。双方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有意恢复图像交换程序，此期限不包括周末及假期。

除上述规定外，每一方可按照以下“终止”章节的规定终止本服务。

5. 支票图像责任

您必须对支票图像的准确性承担责任。我们并无任何义务检查或核实支票图像，以确定支票图像或与支票图像相关的MICR行列资料的准确性、易读性或品质，或出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保留权利但并无义务更正或修订与支票图像相关的MICR行列资料，以便处理支票图像或根据该支票图像建立替代支票。我们及其他银行可能会通过一个或多个支票结算所、联邦储备银行，或与另一间银行之间的其他私人结算协议，来处理 and 收集支票图像或替代支票。支票图像或替代支票将受该结算所、联邦储备银行，或私人结算银行协议的规则所约束。

您同意即使采用电子形式，从原有支票建立的支票图像，或从该支票图像建立的替代支票，就本协议、适用州份所采用的《UCC》、《EFAA》、《法规 CC》及任何其他联邦或州份支票法律下的所有目的而言均为“支票”及 / 或“项目”，其与原有支票为“支票”或“项目”的程度相同。

6. 贵公司之担保

a. 支票图像处理的保证

每次您直接或通过您的服务供应商使用ICL服务时，您都向我们表示及保证：

- 支票图像准确表示了原有支票转换成支票图像时原有支票正面及反面的所有资料，同时支票图像包含了原有支票的所有背书；
- 每张支票图像（及相关的ICL文件）都包含替代支票所需的所有MICR行列资料记录，或者符合《21支票法案》及《法规CC》在建立及 / 或转账按照该支票图像建立的替代支票上的所有要求；
- 每张支票的格式必须符合业界标准，其可能会不定期更改。当前的图像品质指引是黑白，最低为200 DPI TIFF G4。
- 您不会向我们提交任何重复的支票图像。
- 对于由服务传送的任何支票图像，原有支票、重复支票图像或原有支票或支票图像的任何副本，将不会 (a) 由您向我们存放（除非我们明确指示您进行存放）或 (b) 展示、转账或退回，以让我们或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支票出纳人）根据我们或其他人士已支付的支票或支票图像被要求付款；
- 所有提供予银行的资料均为准确。
- 您将仅使用本服务以支付给可付予您或由您背书或符合存款条件的支票，同时该等支票不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取消资格，包括以下在先前描述为特殊项目的支票。
- 您将仅根据本协议和存款协议的条款，使用本服务以作其预期目的及您本人的业务用途。
- 您将保持控制与消费者资料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敏感电子数据并为此承担责任，以及必须负责就此等数

据的任何泄露发出通知。

此外，每次您直接或间接通过您的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方式向我们传送ICL文件时，您都被视为向我们作出在本银行转账或展示支票图像或按照该支票图像建立的任何替代支票时我们根据适用法律、结算所规则、美联储操作通告、双边协议等向任何银行（包括联邦储备银行和付款银行）或其他人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赔偿。我们可能会就任何已存入，但随后因实际或涉嫌违反任何此等陈述或保证而退回给我们的支票，退款予您的账户中。

7. 测试支票图像文件

当任何一方启动的软件或硬件修改或提升可能影响建立和处理文件时，双方将互相同意进行测试。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以不影响ICL文件格式的准确性。

8. 同一项目多次存入的责任

您同意采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序，以确保不会通过电子、实体或其他方式向我们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多次存入任何支票，不论是有意或无意，以及不论是因欺诈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导致。您同意如有任何支票多次存入，其总金额将会从您的账户中扣除，假如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金额，任何余额必须由我们从您的任何其他存款账户（按我们自行决定）中扣除，及/或由您向我们支付。如使用本服务向我们传送重复的支票，又或向本银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重复存款，您同意立即通知我们。贵公司同意与我们全面合作以确认所有重复的支票。您进一步确认您（并非我们）有责任处理使用本服务来成像和寄存的任何原有支票，同时您对使用本服务成像之任何项目的提取人承担全部责任，或承担因我们使用此等图像来打印任何替代支票而产生的责任。

9. 处理贵公司的电子文件

在联邦储备系统或其他结算网络因应支付项目而处理支票的工作日，我们将在任何此日期前向您独立地披露传送期限（“截止时间”）。假如您在截止时间前的一个工作日将您的ICL文件传送予本银行，我们将在该工作日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处理您的ICL文件。假如您在任何工作日的截止时间后将您的ICL文件传送予我们，我们将在文件展示当日或下一个本银行营业日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处理您的ICL文件。

在我们于本银行许可地点收到ICL文件并获我们接纳之前，我们不会视我们已收到ICL文件。在我们收到ICL文件前，对于因损坏或更改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我们必须在适用的处理截止时间前的一个工作日收到ICL文件，否则我们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时视我们已收到此文件。

10. 特殊项目

当我们审查及处理您的ICL文件时，我们可以（但并无义务）拒绝我们在自行决定下确认为不符合ICL服务资格的任何文件（每个称为“特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境外银行开具的支票之电子图像、在美国银行以外币开具的支票、难以辨认的电子图像（因图像品质欠佳或其他原因）、先前已处理的支票电子图像、先前转换成替代支票的电子图像，以及MICR资料不可读取的电子图像。我们将会以书面方式通知您所有特殊项目及相关调整安排。您同意假如您希望尝试将任何特殊项目存入您在我们维持的任何账户中，则您只可通过存入特殊项目所依据的原有纸本项目来进行此操作。您确认及同意即使我们最初未有将电子图像确认为特殊项目，但假如在付款银行认为电子图像难以辨认等原因下，由我们建立的替代支票仍可能会被退回予我们。即使我们未能确认特殊项目，亦不会排除或限制您对我们的义务。

附录 4 – 受控支付服务

1. 服务描述

这项服务由我们与纽约梅隆银行 (BNY Mellon) 合作提供, 可让您每天针对您账户中的资金控制支付支票的流向。

2. 服务细则

您同意申请及提交我们要求的所有文件, 以便为您在纽约梅隆银行开立一个受控支付账户, 以供本服务及在我们维持的资金提供账户 (“资金提供账户”) 使用, 从而向我们提供必要的资金, 以支付针对受控支付账户而展示的所有支票。在每个银行营业日, 我们都会从纽约梅隆银行收取有关针对受控支付账户而展示的资料, 并将为当天出示的资料进行转账。假如因任何原因令纽约梅隆银行未能向本银行提供出示资料, 则将会在扣除调整和其他费用后, 估算出当天随后从受控支付账户中扣除的所有出账总额 (“结清总额”)。及后, 本银行将确定截至太平洋时间上午8:00在资金提供账户中已收集的余额。假如有足够的正收集余额来支付受控支付账户当天的付款, 则我们将指示纽约梅隆银行容许支付支票。及后, 本银行将会从您的资金提供账户中扣款, 以作当天的展示。然而, 假如您的资金提供账户中的已收集余额不足, 同时您已超出每日信用额度, 则我们可能会指示纽约梅隆银行拒绝兑现一张或多张此等支票。在任何情况下, 纽约梅隆银行将按照我们针对受控支付账户有关支付或拒付支票的指示, 同时并无义务为您或我们核实此等指示的适当性或正确性。假如纽约梅隆银行未有收到在与我们签订的纽约梅隆银行协议下所订明的此等指示, 则纽约梅隆银行可在自行决定下选择拒绝兑现当天针对受控支付账户而展示的一张或多张支票。

对于这项服务而言, “银行营业日”是指纽约梅隆银行在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Boston, Massachusetts) 的主要办公室, 为纽约梅隆银行几乎所有银行业务而开放的任何一天。

在纽约梅隆银行将会开放以进行其常规银行业务, 但我们将会关闭的任何一天之前的银行营业日, 我们获授权从您的资金提供账户扣除相等于翌日估算结清总额的金额, 并将该金额的资金转账至纽约梅隆银行, 以入账至受控支付账户中。结清总额与实际展示的项目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异, 将在下一个工作日予以核对。

纽约梅隆银行有权 (但并无义务) 兑现受控支付账户中提取的任何项目, 即使项目上的签名与您提供的授权签名样本并非完全一致。您有义务审查您的月结单, 并将任何错误或未经授权的项目通知我们 (见下文第III (D)节, “审查月结单及项目的责任”)。否则, 在出于所有目的下, 月结单、已取消的支票及其他账目将被视为正确, 您将免除纽约梅隆银行及我们以及其高级人员和员工承担任何及所有责任。

假如我们或纽约梅隆银行收到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任何程序、传票、命令、禁令、执行、征税、留置权、扣押或不利索偿通知 (以下简称“程序”), 其中我们或纽约梅隆银行合理地认为该程序会对资金提供账户或受控支付账户产生不利影响, 则我们可以在自行选择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 拒绝履行从任何受控支付账户中支付或提取款项的指令, 并且可保留本文的资金提供账户余额, 直至本银行满意地处置该程序或根据适用法律按照该程序支付所需金额为止。

3. 受控支付账户

受控支付账户是指您在纽约梅隆银行的账户, 在出于所有目的下您必须以及特此授权我们作为您的代理, 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及管理受控支付账户, 以及发出退回或停止付款指示。您明确授权我们不定期访问受控支付账户的所有记录。我们具有管理受控支付账户的专有权。

您不会且纽约梅隆银行并无义务直接向受控支付账户存款。此外, 除非在选择“Daily Match™ 服务”时获得许

可，否则您不得直接向纽约梅隆银行提供或指示且纽约梅隆银行并无义务收取、接受有关受控支付账户任何形式的任何指示、查询或通信，或据此行事。所有此等指示、查询或通信必须通过我们作为您的代理发送予纽约梅隆银行。因此，虽然您拥有受控支付账户拥有人的所有权利，但与纽约梅隆银行的所有通信（除了在账户上开具支票的通信以及与“Daily Match™ 服务”相关的通信（如适用））均必须通过我们发出。

您授权我们和纽约梅隆银行兑现来自受控支付账户，且带有出现在纽约梅隆银行签名卡上的签名或传真签名的支票，同时对于因带有此签名或传真签名或与传真签名极之相似之副本的任何支票而向受控支付账户支付及收取费用时，您放弃您可能对我们或纽约梅隆银行提出的任何索偿。

由于传真的传送可能会出现错误、延迟，以及被未经授权人士监视或收取，因此您确认传真的传送本身是一种不安全的通信方法。假如您选择通过传真发送或接收与本服务相关的指示或资料，您将对此传送而导致的所有损失或披露风险承担责任。

4. 汇入出账报告

我们将以我们和纽约梅隆银行皆满意的方式和方案进行各项安排，其中纽约梅隆银行必须在每个银行营业日并在一天中的指定时间，通过他们的信息报告系统通知我们记入受控支付账户中的结清总额。纽约梅隆银行将在不迟于纽约梅隆银行与我们议定的时间向我们提供此资料，同时我们将在每个银行营业日的太平洋时间上午7:00（太平洋时间）前，向您提供此等资料，前提是我们随后会在我们的主要银行办公室进行常规银行业务。

附录 5 – 代理银行 - 第三方存款服务

1. 存款入账

假如本服务是在我们核准下提供，则其可让您在安排接受此等存款的存款银行之任何办公室或处理设施，直接将存款存入代理银行账户中。通过这项服务，存款银行可建立纸本支票和汇票的电子图像（“电子图像”），并将此等电子图像及其他资料（统称为“电子文件”）的电子文件或图像现金信件（“ICL”）传送予本银行，以存入您在我们维持的存款账户（“客户账户”）中。成功收取经传送的完整、可用及符合本银行订明之数据规格的图像后，即视为已收到电子图像。

假如电子图像不完整、无法使用或不符合此等数据的规格，本银行或其代理可能不会处理此等图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会调整您的存款并且发出通知。

在我们收到您的电子文件后，本银行将在自行选择下将电子文件用于：(a) 建立由本银行展示给银行的替代支票（“替代支票”、“图像替代文件”、“IRD”，如《21 世纪支票结算法案》中所定义），其中纸本项目会于银行中：(i) 被提取或 (ii) 予以支付（每个称为“付款银行”）；(b) 产生一个或多个电子文件（从原有的电子文件），以直接或间接地向付款银行展示。本银行会在自行决定下确定处理方式。

所有此类处理和展示均必须按照本银行不定期订明的时限及期限进行。

对于金额超过前三十(30)天存款的平均存款金额两倍，或本银行在自行决定下认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不适当或不正常的存款，本银行保留权利以延迟将存款入账，以等待存款银行直接确认存款。假如您违反本银行的任何货币义务，或假如您面临破产或接管程序，或假如本银行已收到征税、扣押、执行令状、限制令、破产通知，或其他可能整体地限制从账户中提款的项目，则本银行亦保留延迟将存款入账的权利。

2. 退回项目及收费

您将负责向本银行偿还所有退回项目或其他不接受存入存款银行的项目，包括任何退回项目的收费或由存管银行评估的其他收费。您授权本银行从您的账户或您在本银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此等金额。根据双方的协议，项目可以作为图像交换项目而不是替代支票退回。您对所有此等收费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在收取发票后三十(30)天内支付未直接从您在本银行维持的账户中扣除的金额。假如您发送予本银行的存款单上显示的金额，与存管银行报告中存入存管银行的存款有所差异，本银行将会尽快进行调查，并善意地确认是否需要调整您的账户。

3. 处理您的存款

假如您在银行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前在存管银行存款，本银行将在银行日审查及在适当情况下处理该电子文件。假如您在任何本银行日的截止时间后向存管银行存款，本银行可能会在出示日或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处理您的存款。

只有在美国金融机构开具的原有美元支票及支付予您（您的业务）的支票，方能使用这项服务存入您的账户中。

不得使用这项服务将以下支票存入您的账户中：在外国银行开具或以外币支付的支票；第二或第三方背书的支票；支付予除您以外的个人及 / 或收款人的支票；在任何方式下并非常规的支票（即数值与书写的金额不同）；逾期或超过6个月的支票；即期汇票或遥距建立的支票（即欠缺付款人原有签名的支票）；抬头为“现金”的支票。

您同意我们及存管银行可交换及分享有关您和您交易的资料，同时我们及存管银行需要对您的账户进行年度审查。

附录 6 – CHECKBRIDGE-支票签发服务

1. 服务描述

我们与第三方供应商合作提供支票签发服务。本服务包括：(1) 根据您的电子指示，为您的业务建立一个支票设计及库存；(2) 在收到您通过选定的传送选项而发送给我们的付款指令后，本服务将会为您处理支票付款及 / 或汇款；(3) 您的支票将按照您的指示签发和邮寄；及 (4) 在适用的情况下将包括必要的文件。本银行保留随时终止支票签发服务的权利。

仅就本章节而言，我们和供应商在此有时会统称为“我们”。

2. 指示

在支票签发日（“签发日”）的适用截止时间前，您将通过您所选择的传送方式向我们提供签发支票所需的资料，包括每个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支票金额及我们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签发数据”），以供当天或未来签发每张支票之用。

您有责任适时提供准确的资料以及我们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具体的指示程序（“程序”）将由我们向您提供。

3. 操作

假如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签发数据，则我们将在翌日或未来一日根据所收到的指示建立、签发及邮寄支票。假如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签发数据，则我们将根据您的指示在下一个工作日前建立、签发及邮寄支票。您授权我们对签发数据中的资料作出不改变交易条款（付款金额除外）的轻微更正，以确保尽快及正确

地传送。

我们可能只要求汇款资料（不包括支票），但这会在尽力的基础上进行。因此，假如支票已签发，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假如签发数据不完整或不正确，并且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前未有收到修改后的签发数据，则我们将尽力行事，然而不保证在收到经修改的支票签发数据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签发和邮寄支票。我们将会尽力更正或删除个别支票，但假如该支票已签发，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假如我们真诚地认为支票没有得到适当授权，或者您没有或不会有足够的即时可用资金来支付支票，则我们保留拒绝签发支票的权利。

本银行让客户注册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即使客户使用这项服务，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亦必须另行注册，然而本银行将根据已处理的成功账目建立支票兑付前查证签发文件。本银行会将文件传送到支票兑付前查证系统以作处理。有关完整的处理规则及指引，请见第E节。

4. 代理

您委派我们及我们可能指定的任何实体来提供支票签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供应商作为事实代理人以开具及签署支票。身为您的代理，我们将根据您的指示签发支票。根据《统一商法典》，您承担出票人的责任。您必须尽快检查所有支票签发报告，并在合理时间且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所有差异，包括相关行为的声明。差异是指向我们发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声称的未经授权签名、更改和错误金额）与签发的支票之间的任何错误或差异。假如我们在五个工作日后收到通知，则表示您放弃就此差异而提出索偿的所有权利。

5. 出票银行

您必须使用华美银行作为支票的出票银行（“支票出票人”）。

6. 授权书

一旦选择这项服务，您被视为委派华美银行及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中每一个）作为事实代理人，并通过他们可能指定的高级人员、代表、代理和其他人士授权其中每一个（a）以手动或通过传真签名签署及开具支票（不论是使用您提供的签名还是一名代表或高级人员的签名），以及（ii）与您们其中一位准备支票填写机、打印机或其他设备，以将传真签名填写到从我们的账户中提取的支票。在您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之前，对于因我们依据本授权而导致的任何责任、成本、损害或开支，您进一步同意使供应商和我们免受损害。

附录 7 – InvestmentBridge 服务

1. 服务描述

通过这项服务，在您作为委托人（有时称为“委托人”）下我们作为您的代理（有时称为“代理”）代表您根据指令及仅为了您的利益而购买由Invesco提供的基金（“基金”）份额，正如您在设置表格中列出及指定。所有账户资产将以您的名义或我们的被任命人之名义，保存在投资账户（“投资账户”）中。

2. 不受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承保

您确认在您的投资账户中持有的股份（i）不受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承保；（ii）并非代理的存款或义务，亦非由代理担保；及（iii）承受投资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3. 我们的授权行动

一旦选择这项服务，您授权我们：

- 从您在我们管理的活期存款账户（DDA）向投资账户转账，可用资金超过以下指定委托人DDA中的目标余额；
- 赎回投资账户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并转账至您的DDA账户中，以维持您在设置表格上指定DDA中的目标余额；
- 为您提供账户的每月月结单；
- 为您的账户并代表您就投资账户中持有之股份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签署任何声明、宣誓书、证书或其他文件，并且每月将投资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所赚取的净收入，投资于本基金的额外股份中。

4. 确认及同意

您作为委托人及我们作为代理互相了解及同意：

我们的唯一职责是执行您可能命令及指定对此基金份额的购买及赎回。我们并无亦将不会就基金或其中股份的投资质素作出任何调查或建议，并且明确表示不会对您投资该基金的决定承担任何责任，您所表示的决定已经及将会在没有我们参与或建议的情况下作出。除了通过提供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材料之外，您的代理的任何高级人员或代表均无权或将无权向您提供有关该基金的任何资料（此等资料由与我们无关的人士准备，我们或您的代理的任何高级人员或代表均不会对此负责）。对于任何人士就本协议或购买或赎回基金份额而采取或不采取的行动，除非我们恶意地采取或不采取行动，否则我们不会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5. 终止

在本服务终止后，我们会将投资账户的本金余额交付予您。未支付的利息将在下个月的第二个工作日，支付到您在本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中。

6. 购买 / 赎回

我们将会尽快合理地执行购买及赎回本基金之份额，但在任何情况下，在与您的DDA进行自动转拨交易或收到您的书面或口头指令当日后的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之前，我们并无义务购买或赎回本基金之份额。

7. 入账

我们会尽快合理地将基金支付的股息入账至投资账户中，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在我们收到股息后的第二个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收到当日）营业结束前，我们并无义务将股息入账至投资账户中。我们将尽力向您转发我们收到与投资账户中持有的股份相关的任何委托书、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资料，然而我们并无义务转发此等委托书、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资料。

8. 不作保证

对于所购买的股份而言，其价值及回报率均不受保证，您同意我们不会对投资价值或回报率的任何下跌承担责任。

附录 8 – 账单发送方直接服务

1.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指定您的付款人（“付款人”）使用ACH自动转账从他们的银行账户支付账单。

本服务亦可让您使用信用卡收取付款人的付款。如要接受信用卡交易，您必须使用兼容的信用卡处理商建立您自己的信用卡商户账户。您确认我们仅负责代表您将信用卡交易，发送至由您指定及经我们同意的处理商及 / 或支付网络，例如 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 或 Discover® 等（“支付网络”）。

您和您的付款人将通过使用服务平台（包括 IVR、无线及 / 或具名的门户网站）获取本服务。在使用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下，我们通过两个不同的界面为账单发送方及付款人提供连接：(i) IVR 界面；及 (ii) 两个网站界面，一个供账单发送方使用，一个供付款人使用。此等界面及平台均构成供应商环境（“供应商环境”），其由我们控制并受我们在本文所列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供应商环境中的所有内容完全由我们自行决定，我们可能会不定期更改文本及 / 或内容。您确认 ACH 自动转账交易的付款处理及结算，将通过作为 ODFI 的本银行根据《NACH 自动转账 A 规则》处理。

我们将会根据您提供的资料配置本服务。在我们书面确认本服务的配置及测试是由您成功完成前，您可能无法开始使用本服务。

根据本协议的条文，我们将按照 (i) 付款人或 (ii) 代表付款人的账单发送方的要求，从每个付款人的资金提供账户中进行付款。付款人账户的每项出账及信用卡收费的每次提交，均将被视为单笔交易（“交易”），不论该交易随后是否被撤销或退款。每笔交易都会产生一笔交易费，由账单发送方支付。

2. 账单付款人关系及付款人数据

在接受付款人的任何资金前，您将从此等付款人获取及核实基本的身份资料，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以及在与您向付款人提供服务下适当的社会安全号码或税号。您表示您“了解您的客户”，并真诚地声明据您所知所有交易均出于合法的善意目的。

此外，您将从注册本服务的每名付款人获取并保留已签署或以电子方式接受的协议，其中 (i) 每名付款人均同意本服务条款细则，(ii) 每名付款人均受到任何由我们启动的资金转账或账单付款所约束，及 (iii) 每名付款人就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向银行作出赔偿及使本银行免受损害。

您必须对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i) 让付款人能通过平台获取本服务；(ii) 从付款人获得适当的合约及其他必要的授权，并向付款人提供适当的通知；(iii) 核实付款人的身份；(iv) 遵守账单发送方对付款人的所有合约义务及其他义务；(v) 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和州份法律及法规。

3. 账单发送方的责任；汇款及交易数据

您同意提供档案表格上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包括有关您指定账户（“指定账户”）的资料。您进一步同意假如任何此等资料出现变化，则适时通知本银行，并根据我们不定期的要求提供最新的资料。

假如有所要求，我们有权向付款人展示您提供的货物及 / 或服务的发票。您确认在为付款而展示的此等发票中，其包含的所有资料均由您提供，并且您对此等发票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此外，您授权我们从您的指定账户中扣除因任何原因退回或退款的任何交易。

本银行将通过平台向您提供一份电子文件（“结算文件”），其中包含代表了所有交易的汇款及交易资料，以及在与服务相关下收集的相关资料。结算文件将每天可供下载。

您有责任确保所有数据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交易以及在与这项服务相关下所提供的其他资料、指示及陈述。我们不会负责检查汇款资料或从您或任何付款人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

您同意不会进行以下任何被禁止类别的业务：收养机构（非营利或营利）；成人娱乐；航空公司 / 包机服务；

破产代理人；保释担保人；支票兑现机构；参与收取逾期账款的收数机构 / 公司；经营“快速致富计划”（Get rich quick schemes）、房地产研讨会、投资计划 / 机会、抵押贷款减少服务、信用修复及债务减少、伴侣 / 约会服务、药物用具的顾问公司；保付代理、跳蚤市场（以兼职方式在摊位经营，没有租约或电话线）；赌博场所、枪械销售、投资机会（股票、期权、证券、货币、金属等）；抵押公司、模特儿 / 明日之星代理公司、非营利组织（定义为未被IRS认可）、对外电话营销、当铺、制药公司（除经核实的互联网制药实务网站[VIPPS]）；保护服务；伪造药物；金字塔或层压式营销；房地产销售、度假村土地或分时度假；体育预报或赔率制定；涉及伪造药物、连锁信、维他命的电话营销公司；在不可接受或限制列表中列出的任何产品 / 服务；具有以下营运方法的电话营销公司：赠品、奖品、抽奖或以赢得比赛作为购买产品 / 服务的诱因，回应明信片、电子邮件或类似技术的来电；电话卡；第三方处理商；旅游公司；水质净化。

4. 账单发送方的责任：汇款及结算

您明确地授权本银行按以下方式提供本服务：在我们收到来自付款人或账单发送方的资料，表示付款人核准特定金额的付款（“核准”）并指示从付款人的账户通过ACH自动转账进行该付款后，我们将会从付款人的账户扣除该金额，并且在本银行认为有必要（以减少撤销）持有此等资金一段时间后，将使该金额入账至您的指定账户中。您同意付款人受到其因使用本服务，而导致由付款人或代表付款人启动的任何资金转账或账单付款所约束。

可撤销性 –ACH自动转账交易对于本银行因任何原因而无法从付款人的资金提供账户中收取相应的资金而在传送中包含的付款，又或因任何原因而被退回的任何付款，我们将会通知您。我们将有权撤销交易，同时您特此同意从您的指定的账户中扣除所有没有资金之付款的总金额。您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破产法》保护的备案、破产、扣押或任何第三方的执行，均不影响本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假如因任何原因本章节所描述的撤销未能成功并且被退回，您同意并可能需要通过联邦电汇或我们定义的其他方式，向本银行发送此等没有资金之付款的金额以及利息（因应您持有资金的时间按照当时的联邦基金利率计算）。

信用卡交易假如您选择通过本服务接受信用卡付款，则您通过您的信用卡处理商明确授权我们：在本银行收到表示付款人已发出核准并指示通过信用卡付款的资料后，我们将代表您将核准的金额提交予您的信用卡处理商。此后，此交易将仅受您与您的信用卡银行 / 处理商所规管。

信用卡退款对于因使用付款人的信用卡支付交易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偿、争议、查询或退款，仅受您与信用卡处理商 / 银行达成的协议所规管。您同意并将会获取所有使用本服务的付款人同意的证明，对于因付款人使用信用卡而导致的任何索偿、损失或损害，本银行将获得赔偿及免受损害。

您同意由本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有关平台的安全程序，构成了商业上合理地防止未经授权转账资金的安全方法，同时此等程序对您和您付款人的需要而言为合理程序。

5. 付款人的职能

最终用户访问 / 登记程序：门户网站将为先前已登记的付款人提供一个登录画面，同时亦容许先前未登录本服务的首次付款人，通过提供账单发送方在账单发送方服务档案表格（“档案表格”）中定义的个人资料，登记及访问本服务。

展示账单：在可用的情况下，付款人将可查看账单摘要资料，并与详细的账单信息链接。您将在档案表格中定义此资料的可用性。

未登记的付款人：未有在本服务平台储存其付款详情的未登记付款人，将需要输入其付款资料，包括付款金

额及资金提供账户的资料。

先前已登记的付款人：先前已登记的付款人将需要输入付款资料，然而假如他们先前已储存了资金提供账户的资料，则他们将会看到可选择先前已储存的账户以进行付款的选项。

未登记付款人的用户登记：在付款过程中，未登记的付款人将需要建立一个用户名称和密码，以储存他们的付款详细资料，并可让他们在未来快速访问他们的数据。

付款记录：付款人将可查看他们在过去180天内的付款记录。每笔付款都包括一个状态及一个参考号码。

已登记付款人的收款人管理：已登记付款人可在他们的档案中，新增额外的付款资金提供账户。

已登记付款人的自动付款及警示：已登记的付款人可选择设定自动付款。此外，付款人亦可以选择设置文字及 / 或电子邮件警示，以在成功处理自动付款及自动付款失败时获得通知。

已登记付款人的账户管理：已登记客户可输入和储存他们的账单发送方账户的详细资料。他们可以设置多个账单发送方账户。

6. 账单发送方的职能

账单发送方的管理画面：本银行向您提供登录名称和密码，以让您访问账单发送方的管理画面。管理员可使用此等画面执行以下工作：

- 为客户服务代表设置用户名称
- 上传账单摘要文件
- 查询及查看客户的付款记录
- 代表客户执行付款

账单发送方的管理报告：您将可使用几个管理报告，包括账龄分析报告、排定付款报告、付款记录报告、审核报告、活动报告及结算报告。此等报告中的每一个均具有向下探取功能，以及可供下载成多种文件格式。

7. 用户接受度测试 (UAT)

我们将在UAT环境中为您提供账单发送方服务。虽然这个环境并不会处理任何交易，但“试用付款人”用户名称、管理员及客户服务代表均可在测试环境中访问账单发送方服务及执行所有功能。

我们将为您提供系统文件及推荐的UAT测试个案清单。成功执行测试个案后，您必须以书面方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向本银行提供一份接纳通知，此时UAT将会正式结束，账单发送方服务将进入实时制作阶段（“制作日期”），并会开始每月计费。每月最低交易费用的计费将从制作日期或实时客户使用网站时开始，以较先者为准，并在本协议期限内一直持续。

8. 部署服务

我们将会负责管理网络门户服务的部署及配置工作。

9. 额外发展

任何超出本服务定义范围的自定义工作，均将记录在独立的工作陈述中。

附录 9 – 电子数据互换 (EDI)

1. 服务描述

这项服务使用电子信息处理程序，以自动地交换我们与您以及其他当事方之间的业务及财务资料。我们将会在每个银行营业日通过ACH自动转账网络收取此等资料，并以我们事先议定的格式分发给您。数据可能通过传真、个人电脑、大型主机，或您提供及要求且我们可接受的其他方式传送。

通过 EDI 服务发起的付款要求，受到ACH自动转账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本协议的电汇章节所约束。

2. 由您提供的资料

您必须就您希望传送的资料，向我们提供接收供应商的账户及资料，以及我们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您同意对收取的所有敏感数据采取保障措施，并遵守所有美国及州份法律、法规、法令或其他与非公开资料保管相关的管理机构。

附录 10 – 票据交换报告服务

1. 服务描述

这项服务的目的是就支票交易提供提早出示资料，此等支票交易将在每个工作日从您指定的商业存款账户（统为“账户”）中提取。票据交换报告仅限于支票，不会就针对您账户而展示的其他项目而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2. 交付渠道

票据交换报告的交付渠道可包括互联网、电子邮件及 / 或数据传送，由您以书面方式向本银行指定。

3. 报告交付

票据交换报告可能但并不需要每天通过您指定的交付渠道，多次交付予您。中期报告仅供适时参考之用，您不能将其视为最终报告。在我们收到，审查，作出任何必要更正或调整，以及处理当天的所有支票后，便会将当天的最终报告指定为最终报告并可供应。

向您提供的支票资料，是直接来自联邦储备银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服务商”）收取。联邦储备银行、服务商或我们不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我们不会审查在提早出示或付款之前所出示的支票，同时通过在报告中包含所有支票，我们不会承担支付所有支票的责任，例如带有伪造或欠缺签名或背书、改动、编码错误、符号或带有其他缺陷的支票。

附录 11 – 综合应付账款

1. 服务描述

综合应付账款可让您在单一、整合文件中，向我们发送启动多种付款类型的指示，而无需手动将付款指示输入到多个系统中，以简化和自动执行应付账款程序。通过综合应付账款服务，付款类型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ACH自动转账汇款、电汇 / 资金转账，以及支票签发服务。您可以选择在提供的其中一种付款类型或任何付款类型组合中注册，同时必须完成适用的指示。我们保留随时终止综合应付账款服务的权利。

国家自动清算所协会（ACH自动转账）付款

有关完整的处理规则及指引，请见第 E 节“ACH自动转账汇款”。

电汇 / 资金转账服务

有关完整的处理规则及指引，请见第D节“网上电汇 / 资料转账”。

账户转账服务

有关完整的处理规则及指引，请见第B节“账户转账”。

支票签发（可选用的支票兑付前查证服务）

有关完整的处理规则及指引，请见“附录 6 – CHECKBRIDGE-支票签发服务”。

资料报告服务

有关完整的处理规则及指引，请见“附录 12 – 前一天及当天报告”。

您所传送的付款文件

代表您并由您选择的用户，必须启动在适用的《操作说明》中指定的入账或出账账目。任何人士如了解根据本协议启动账目所需的任何安全程序，我们有权将视其为获授权用户。用户必须按照本银行所订明的格式及其他要求，以电脑可读取的方式向我们发送账目。根据适用《操作说明》中概述的处理时间表，账目必须不迟于其中订明的生效账目日期前的时间及天数传送予我们。与任何账目有关的“生效日期”，将是根据您的指示而将该账目出账或入账的工作日。我们有权在自行决定下，将拒绝在订明的处理限期后收到的任何账目并退回给您。有关每种付款类型，请见《操作说明》概述的处理时间表。

2. 处理、传送及确定之确认

我们收到的付款文件指示，将被视为从您收取以作处理。我们不承担兑现或执行任何指示的责任，同时对于因兑现或执行收到的任何指示而产生的任何索偿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到的此等指示带有不准确或缺资料，您明确同意赔偿本银行及使本银行免受损害。

除非本协议另有订明，否则假如我们选择接受付款文件，我们将：

- (a) 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按照您的指示来处理从您收到的每笔付款，并遵照每种付款类型的处理指引（正如本文适用的付款类型章节及相应的《操作说明》中所概述）；
- (b) 将此付款传送予其银行端系统进行处理；
- (c) 基于输入文件格式来验证收到的付款文件格式，并以 (i) 电子邮件确认 (ii) EDI997文件确认，提供成功 / 失败的确定确认通知；及
- (d) 提供成功处理付款账目的出账确定，适用于在《文件交付操作说明》及输入文件格式 (i) EDI824文件 (ii) 无格式文件中所概述的每种付款类型。

3. 拒绝付款账目

客户同意假如有需要拒绝已提交的付款账目，本银行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通知您。对于拒绝不符合处理指引（正如本文适用的付款类型章节所示）的付款账目，我们不会向您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会负责向您支付与此拒绝付款账目相关的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额。

4. 取消或修订

在本银行收取任何账目后，您无权取消或修改任何账目。然而，我们可选择接受您的取消或修改。假如我们接受账目的取消或修改，您必须遵守订明的安全程序。此外，假如我们接受账目的取消或修改，则对于因本银行接受任何付款账目的取消或修改而导致其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您特此

同意就所有索偿赔偿及捍卫本银行，及使本银行免受损害。有关完整的取消 / 修改处理指引，请见本文适用的付款类型章节。

5. 错误检测

我们并无义务查找亦不会负责您所犯的的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收款人、中间人或RDFI时所犯的的错误，或账目金额的错误，以及结算日期的错误。同样地，我们并无义务查找亦不会负责您所发布的重复账目。尽管有上述规定，假如您发现您启动的任何账目有所错误，您必须将此错误通知我们。假如在 (i) 不迟于ACH自动转账接收限期前四(4)小时收到此通知，我们将以合理努力在规则订明的时限内启动调整账目或停止支付“On-Us”入账账目；(ii) 在收到支票签发文件以供处理当日，不迟于美国东部时间下午2:00，我们将以合理努力停止打印及邮寄该账目。

假如您犯了错误或发布了重复的账目，对于因重复账目的错误或发布而导致本银行遭受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您必须就所有索偿赔偿及捍卫本银行，及使本银行免受损害。有关错误检测的完整处理指引，请见本文适用的付款类型章节。

6. 设置费用

除了在其他地方披露的任何与服务有关费用外，您亦必须负责承担设置费用，以支付我们产生的实施成本。此费用亦将会向您披露，并在综合应付账款服务最终实施时被视为全数产生。假如您在实施过程中选择取消综合应付账款服务，则您将需要承担部分费用，此费用由我们在自行决定下根据取消发生的阶段而厘定。

附录 12 – 前一天及当天报告

1.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通过使用我们的安全网上渠道来管理您的资金。您可以检查账户余额、查看交易详情，以及确定您所有美元和外币账户的现金状况。这一级别的信息可让您改善财务决策，善用投资机会，以及根据需要减少贷款余额。本服务将可让您访问前一天及当天的余额画面及报告。

2. 历史数据

您的美元或外币活期账户及其他您用作收取前一天报告的非华美银行账户，最多可获取90个工作日前的历史数据。您可以使用此资料来确定华美银行账户及在其他银行维持的账户的整体综合财务状况。

3. 前一天

前一天的资料包括结算分账以及可用余额、浮动、总额（ACH自动转账入账总额及电汇出账总额），以及已发布的交易资料。此外，亦会显示ACH自动转账及电汇交易的详细资料。

4. 当天

当天的资料包括当天的分账以及可用余额、存款浮动、总额（例如ACH自动转账入账总额及电汇出账总额），以及您账户在整个工作日所收到的交易。交易包括：

- ACH自动转账、存款箱、电汇、处理中的工作、预先编码的存款（在太平洋时间上午9:00前直接发送至我们的处理中心）、受控支出、投资、转拨交易及退回项目。
- 电子和纸本退回项目均会予以报告，并在处理退回项目期间显示获取到的个人姓名、账目描述及退回

原因。

- 当天电汇交易会在工作日内实时更新。您可选择全天的电汇交易，或仅选择自您上次访问报告以来已处理的电汇。
- 前一天和当天的详细资料包括交易描述、金额、参考资料（包括批次、次序及检查号码），以及报告时的描述文字和存款浮动。
- ACH自动转账交易显示了付款ID及补充资料，包括医疗交易参考编号（TRN）及重新关联TRN（如提供时）。
- 电汇交易显示了完整的电汇详细资料，包括电汇金额、发送或接收银行、收款人姓名、收款人账户号码及TRN。

附录 13 – 子账户管理 (“SAM”) 服务

1. 服务描述

这项子账户管理 (“SAM”) 服务可让您建立及管理由您指定且与您主账户连接的子账户层级结构，此主账户及子账户（统称为“账户”）按照主账户及子账户协议而维持。通过这项服务，您可以在账户之间进行交易，包括不定期关闭及开启子账户，在账户之间转账资金，选择每日从子账户中转拨资金到主账户，以及查看一天之内及一天结束时的余额和活动。在本服务下，子账户将按照独有的规则来编号，以让您将子账户的所有活动与主账户级别的相应活动加以分隔及核对。本服务可连同您选择的本全球交易服务主协议中描述，并受本协议约束的多项其他服务一并使用。

2. 子账户的分配及维护

子账户将采用以下编号系统分配予主账户：

- 子系统 (1个数值) | 公司编号 (3个数值) | 账户号码 (6个数值)
- X | XXX | XXXXXX

您将获得指定的子账户号码以用作为您的客户 (“客户”) 提供服务。您、您的客户及 / 或您认为合适的第三方，可以将资金转账至指定的子账户号码中。您有责任妥善保护子账户的资料，包括子账户号码。

您将负责核对记入子账户及 / 或主账户的进出资金。本服务的大部分功能，将通过我们不定期同意的应用程序编程界面 (API) 向您提供。您访问我们API的责任，已包括在应用程序编程界面服务附录中。

3. 您的责任

在提供本服务时，我们将完全按照您、您的员工和代理的指示行事，同时不会以任何方式以托管或受托人的身份提供服务。对于符合适用法律及法规下有关隔离客户资金、接收、保障、隔离及交付客户资金的所有要求，您将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确保任何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声称来自您或您的员工或代理，或您任何使用 SAM 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客户所发出的付款指令为准确、完整及获您正式授权，您独自地承担责任。

附录 14 – 应用程序编程界面 (“API”) 服务

1. 服务描述

API服务可让您访问本银行拥有的应用程序编程界面（“API”），以安全地开立账户，查询余额及转账资金。有关API服务支援哪些服务的完整说明，请见本银行的“商业账户API规格”。

API服务是通过某些安全程序提供，目的是在确认您发送予我们的银行交易指令为真实。此等安全程序包括在您的内部会计及付款系统与我们核心存款及付款系统之间的直接通信，采用加上标记的传送方法。安全程序要求采用标记、API密钥、数码证书的互相认证，以及本银行可能不定期要求的任何其他认证或授权过程，以对您和本银行进行数码认证。您的标记、API密钥、数码证书及提供予本银行的指示，不会识别出通过API服务启动任何要求的个人用户。本银行仅验证您是否有权要求API服务，而不会验证特定用户是否有权启动要求。您有责任确保所有通过API服务发出的指示，均由获授权用户发出。

根据本银行的选择，API服务可能包括商业账户管理（CAM）服务，可让您开立和更新商业存款账户，以及在商业存款账户中启动付款及报告。CAM服务需要额外设置及得到本银行同意。见下文第8节。

2. 定义

- “API”是指本银行通过我们的 EWB API 网关提供的应用程序编程界面（或类似技术），以让您可通过您的应用程序访问及 / 或使用 API 内容 / 服务。我们保留权利以在自行决定下授予、拒绝、限制或修改您对任何 API 及 / 或与任何 API 相关的 API 内容 / 服务的访问及 / 或使用。
- “API 内容”是指由特定 API 提供或通过特定 API 提供的数据或资料，并受到以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 “API 服务”是指通过特定 API 访问或由特定 API 执行的服务及 / 或功能，并受到以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 “应用程序”是指您拥有并由您、您的客户或任何自然人或贵公司（“最终用户”）访问或使用，以访问及 / 或使用 API 内容 / 服务的网站及 / 或软件应用程序。
- “API 内容 / 服务”是指与 API 相关的 API 内容及 API 服务。
- “文件”是指本银行 API 的任何用户指引、软件开发工具包及 / 或资料及培训材料。
- “商业账户 API 规格”是指我们当前可用并与您分享的 API 服务文件及规格。

3. 访问及使用 API 内容及 API 服务的权利

我们授予您访问及使用 API 内容 / 服务，以开发、测试、连接及支援您的应用程序访问及使用 API 内容 / 服务的有限权利。此外，您同意不会：

- 对我们的平台、任何 API、任何 API 内容 / 服务或任何标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逆向工程、逆向编译、解密、反混淆、揭露或逆向组装；
- 将您根据本协议有权访问的任何标记分发、披露、公布、营销、出售、出租、租赁、再许可或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4. 访问及使用方式

您只可通过按照我们的商业账户 API 规格文件中的要求和确认的独有许可访问凭证（“标记”），访问或使用 API 及 / 或 API 内容 / 服务。您必须为自己建立一个标记，并只能通过您的标记访问或使用 API 或 API 内容 / 服务。我们保留权利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采用各种标准来限制访问及 / 或使用任何 API 及 / 或 API 内容 /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限制数量、频率、任何货币金额及 / 或访问要求、使用、服务、功能、数据及 / 或任何其他形式的 API 内容 / 服务的数量。

假如当我们通知您此等限制时，您有义务予以遵守。访问及使用限制可能会在商业账户 API 规格文件、未来的

通信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并且可能随时予以更改。

5. API限制

API及 / 或API内容 / 服务的使用，受到我们的商业账户API规格文件中确定的合理信息安全政策及程序所约束，此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不会完全予以披露，并且可能会不定期改变。当访问或使用API及 / 或API内容 / 服务时，您、您的最终用户及 / 或您的应用程序：

- 不可修改、遮掩、规避或停用API及 / 或API内容服务的任何元素，或其访问控制功能；
- 不可中断、干扰或负面地影响我们或其他人士对API及 / 或API内容 / 服务的访问或使用；
- 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分享或转让您的标记，或容许其他任何人士访问您的账户；
- 不可侵犯、滥用或声称拥有我们的知识财产；
- 不可通过您的应用程序或您对API及 / 或API内容 / 服务的访问或使用，散播任何病毒、蠕虫、缺陷、特洛伊木马或任何其他恶意软件；
- 除非我们明确授权，否则不可使用任何机械人、网络蜘蛛、检索应用程序或其他自动化功能，因应任何未经授权的目的检索或编索我们的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6. 应用程序功能

API内容 / 服务的任何修改，必须符合我们的商业账户API规格文件。在任何情况下，您都不得修正、更改、修改或改变API内容 / 服务（或其外观），以令API内容 / 服务具有不公、欺骗、滥用、虚假或误导成份。假如API内容 / 服务含有链接至我们网站的超链接，则应用程序必须使用完整、未经更改的网址作为 HREF 或类似的功能链接，以进行正确的跟进和功能。根据要求，您同意尽快让我们可合理地访问 / 接触您的应用程序、文件、资料、员工、次承包商和您的第三方代理。对于您应用程序中导致其错误访问API或显示API内容 / 服务的任何严重错误或故障，您将会认真及尽快纠正。

7. 修改

您确认及同意本银行可在自行决定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本服务协议、任何API以及任何API内容 / 服务（“修改”）。您将会在您于主要协议中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获得您的API及 / 或API内容 / 服务的修改通知。您必须在任何修改的首次通知当日起十（10）天内（或修改通知中指定的较短时间），通过实施及使用最新的API版本，以及对由于此等修改而可能需要的应用程序进行任何更改，以遵守此等修改。您确认修改可能对应用程序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a) 改变应用程序与API通信的方式；(b) 改变应用程序要求、接收、访问、显示、传送及 / 或使用API内容 / 服务的方式；及 / 或 (c) 更改与特定API关联的API内容 / 服务。对于此等修改或由于此等修改而导致的任何不利影响，我们不会对您或您应用程序的任何用户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您在符合期过后继续访问或使用API或API内容 / 服务，即构成有约束力地接受具争议的修改。

8. 商业账户管理服务

根据上述API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本银行可在个人客户的基础下提供商业账户管理（CAM）服务，作为API服务的一部分。CAM可让客户使用API服务开立和更新商业存款账户，并在商业存款账户中报告和交易。使用CAM开立的账户将受到存款协议规管，此等账户上的所有服务均受到本协议规管。本银行保留权利以随时拒绝CAM服务及 / 或终止CAM服务。

9. 您的责任

我们通过使用API服务收取的任何要求或交易，均被视为已获得授权，同时您必须对使用安全程序发起的交易承担责任。对于所有获授权使用API服务来向我们传送银行指示的人士，您有责任对其所使用的用户识别和访

问方法维持安全。

您有责任维持您设备的安全，并定期更新您软件的当前版本至少达到本银行所要求的安全级别。您需要保持商业上合理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职能分工，以保障您的业务。对于因您未能维持您的软件或您的内部控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对于通过API服务传送予我们的数据之准确性，您必须承担责任。您了解在通过API服务启动付款指令时，您必须确认根据每项指令而收取资金的账户号码、指令中的每名收款人，以及每名收款人的银行。即使账户号码与指定的收款人或收款人的银行不一致，我们、中间银行及收款银行可仅根据该账户号码来处理付款指令。对于您要求我们转账资金的每个账户，您有责任保持良好且充足的已收集资金，假如您在发出付款指令时没有足够的已收集资金又或接收到其他指示，我们并无义务处理付款指令或其他指令。

对于因您的软件或电脑硬件而导致任何错误或令您的账户被未经授权访问，其中该错误或损失或未经授权访问并非直接因API服务引起，则我们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每项开立API账户或资金转账要求，都必须包含分配予该要求的独有requestID参数（一个“全球独有识别码”(GUID)），以免重复。假如原有要求超时或导致伺服器错误，则可能需要重新提交API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您有责任重新使用相同的requestID，以确保账户或资金转账不会重复。假如即使在API发出初始错误回应下原有要求仍然成功，则第二个或以后的要求将会记下成功的回应，并且不会重复所要求的账户或资金转账。对于与通过API服务及CAM服务所启动的交易相关的所有交易风险和损失，客户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此等交易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交易、重复付款以及因客户的不当数据而导致的交易。客户必须对因欺诈而造成的任何付款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客户同意每天核对通过API服务及CAM服务而启动的交易，并且立即通知本银行任何错误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客户通过CAM服务开立及使用账户时，必须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规。对于因客户违反API服务（包括CAM服务）的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API服务所启动的付款以及从客户账户（包括通过CAM服务开立的账户）转入及转出的款项而提出的任何索偿，客户同意捍卫及赔偿本银行及其高级人员和代理，以及使其免受损害。

附录 15 – 辅助服务

1. 安全文件传送协议

本服务可让您使用我们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安全文件传输协议（FTP）伺服器，以电子方式传送及接收文件。安全地访问用户名称及密码。您必须使用兼容的安全FTP软件，来启动与本银行安全FTP伺服器之间的连接及通信。

2. 光碟支票图像服务

本服务为您在光碟上提供已注销支票的正面及反面图像，以及的文字版本银行月结单。您可选择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收取光碟。我们将会在发送首张光碟时提供光碟查看软件。这项服务可让您在可供储存的媒介上，收取已注销支票的图像及银行月结单。

3. SWIFT 讯息服务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以标准化的格式发送及接收有关金融交易的安全资料。通过SWIFT网络，本银行可让您因应前

一天的余额及交易或前一天的余额摘要，分别发送MT 940或MT 941讯息予参与SWIFT网络的金融机构，并且可接收及报告MT 940及MT 941的数据传送。本银行亦可让您处理MT 101讯息，这是一项转账要求，并且会因应启动对外电汇而被导送至我们的电汇处理系统。SWIFT是指全球金融电讯协会。协会提供了一个网络，让全球金融机构在安全的标准化环境下发送及接收有关金融交易的资料。

客户责任

通过选择SWIFT讯息传送服务，您授权本银行按照您通过SWIFT网络发出的指示启动及处理SWIFT讯息传送，同时您确认您的账户资料将被传送至指定的金融机构及 / 或您指定的账户资料传送方，您亦确认本银行对通过SWIFT网络传送的资料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您有责任向本银行提供准确指示，以通过服务传送您的账户资料，只要本银行遵照您发出的指示，对于因通过SWIFT讯息传送服务传送账户资料而有关、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或索偿，您同意赔偿及免除本银行及其高级人员和员工的责任，以及使其免受损害。

4. ACH自动转账阻截及过滤功能 / 电子支付授权服务 (“EPAS”)

服务描述

本服务可让您防止第三方通过国家自动清算系统 (“ACH自动转账”) 从您指定的账户中扣款，然而特别指定的汇款人及您在最新日期的 EPAS 设置表格中列出的预先授权之第三方除外。被阻截的账目，仅限于我们从与我们没有直接关系的外部来源收取的账目。对于因支付亏欠我们的费用，或支付我们供应商的服务收费（此等服务是与向您提供的任何本服务相关而提供）而发起的出账账目，我们可选择不加以限制。

您的责任

对于在有需要时对付款或退回项目作出任何授权更改，您确认您承担通知我们的全部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可能会因您的EPAS服务而拒绝的税款或其他扣款。您进一步同意在任何未经授权活动出现的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我们，并确认假如在二十四(24)小时通知期限后才发出通知，我们可能无法退回出账账目，您将对出账承担责任，不得向我们追讨。

5. 贸易报告服务

服务描述

本服务因应已通过IBSnet贸易融资系统处理的贸易交易，提供相关资料。IBSnet是本银行用作处理贸易融资交易的后勤办公室应用程序，包括商业及备用信用证、文件托收及融资。

报告交付

交易报告可以但并不需要每天通过您指定的交付渠道（互联网、电子邮件及 / 或数据传送），多次交付予您。中期报告仅供适时参考之用，您不能将其视为最终报告。当天的最终报告将指定为最终报告，并在数据库完成产生报告所需的全部工作后，可供使用。

向您提供的交易资料，是直接来自本银行数据库 (“数据中心”) 收取。我们不会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我们不会在发布报告前先行审查，同时在通过依据数据和逻辑来编纂报告下，我们不会对核实报告的准确性承担责任。对于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这项服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延误、成本或责任，本银行概不负责。

6. 外汇电汇通知及报告服务

服务描述

本服务为通过BBFX系统处理的外汇电汇交易，提供汇率和信息报告。外汇电汇报告仅限于外汇电汇交易，不

会就与您账户相关的其他项目提供任何资料。外汇电汇通知会在全天收取及处理时产生。电子邮件通知将根据本银行所设定的时间间隔提供。

交付渠道

外汇电汇报告的交付渠道可包括互联网、电子邮件及 / 或数据传送，由您以书面方式向本银行指定。

报告交付

外汇电汇报告可能会根据您的订购服务，通过您指定的交付渠道交付予您。您所指定的报告详细列表，将在数据库完成产生报告所需的全部工作后，可供使用。向您提供的外汇电汇资料，是按直接从华美银行数据库（“数据中心”）收取。我们不会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我们不会在发布报告前先行审查，同时在通过依据数据和逻辑来编纂报告下，我们不会对核实报告的准确性承担责任。对于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本服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延误、成本或责任，本银行概不负责。

附录 16 – 财务软件管理

1. 服务描述

QuickBooks® Desktop 等财务管理软件或其他类似的会计或财务相关软件，可能支援通过本银行的网上银行服务或订购本银行的QuickBooks Direct Connect服务下载某些符合条件的账户及账户资料。我们可能会新增、修改或删除您通过财务管理软件来访问本服务的任何条件。假如您关闭所有符合条件的账户，我们将暂停及 / 或终止您通过财务管理软件的访问。

2. 您的责任

您有责任与您的财务管理软件供应商另行签订有效的许可协议。您与财务管理软件供应商的许可协议，可能会限制您的网上访问时间，我们不会对任何此等限制或制约承担任何责任。

3. 免责声明及确认

您了解及同意，对于您使用财务管理软件来使用本服务：

- 您通过财务管理软件下载的符合条件账户资料，将按“现况”及“现有”状态向您提供。
- 在您符合条件的账户中，并非所有资料均可下载至您的财务管理软件中。
- 您可以下载的资料可能不包括您的所有账户活动。
- 我们产生的月结单是账户交易、状况和余额的正式记录；您下载的资料仅供跟进之用，不应视之为正式记录。
- 账户资料不一定反映尚未完成或尚未结算的银行、财务或投资活动及交易，并只会根据您下载资料的确实时间，反映在符合条件的账户中的账户资料。
- 在您符合条件的账户中，其账户资料可能反映了过往时段的交易，同时在您下载时此等资料可能并非最新。
- 我们不会自动更新您下载至财务管理软件的账户资料。您必须从您账户下载较新的资料，来更新符合条件账户的资料。
- 对于您依据财务管理软件中的符合条件账户的资料（可能并非最新，同时可能不包括待定交易，例如

尚未结算的股票出售或购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对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可能会访问由您下载并储存在您财务管理软件中的任何符合条件账户的资料,您必须承担所有风险。
- 假如您以不安全的方式发送资料,或通过下载从我们的安全系统中提取符合条件账户的资料,我们将不再负责该等资料的安全性和机密性,同时责任现在由您承担(或可能与他人共同承担,例如您的财务管理软件供应商)。
- 假如您作出以下行为,则我们不会对符合条件账户的资料之安全性和机密性承担任何责任:
 - 使用无线连接下载您的账户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您确认其他人士或许能够访问正在下载的资料;或
 - 让其他人士访问或使用您的财务管理软件。
- 对于下载符合条件账户的资料,其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如您使用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下载任何资料而对该电脑(或该电子设备)造成任何损坏,您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我们对以下内容不作任何保证,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您根据与此软件供应商签订的任何及所有适用的许可协议之条款及细则,访问及使用您的财务管理软件;
 - 对于符合条件账户的资料、文字、图形,或您可通过财务管理软件下载在符合条件账户资料中的任何其他项目,其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或适时性;
 - 我们向您(“您”包括您的财务管理软件及/或您的电脑)交付或传送符合条件账户的资料时,所发生的错误或遗漏;
 - 下载选项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以及对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不侵犯性。
 - 任何符合条件账户的资料或任何其他资料的准确性、适时性,遗失或损坏情况,或交付错误;
 - 未经授权访问您的符合条件账户或您的账户资料,以及您的账户资料或数据遭到的任何盗用或更改,其中未经授权访问是由您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
 - 您无法访问符合条件的账户(包括电子或机械设备故障、与电话供应商或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的互相连接问题、自然灾害、罢工或其他劳工问题);或
 - 与下载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